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
限公司

电话：13760362810

邮编：518109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
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0755-27823123

邮编：518101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
仙三路北侧中星华科技工业厂
区厂房 60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建√扩建√ 技改建□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邮编	518109
主要产品名称	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30mm)、食品包装袋(20mm/35mm)、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8亿只/年、木制品200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280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亿只/年、自动化设备50台/年、胶袋(30mm)1700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吨/年、纸制品、纸衣架1300万只/年、铁钩、夹片50吨/年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8亿只/年、木制品200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280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亿只/年、自动化设备50台/年、胶袋(30mm)1700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吨/年、纸制品、纸衣架1300万只/年、铁钩、夹片50吨/年		
环评时间	2022年1月	开工时间	2022年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概算总投资	12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80万元
实际总投资	125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80万元
验收监测依据	1.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以下简称《条例》）（自2017年10月1日施行）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2018.5.16）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 4.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月）		

	<p>5.《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号，2022年1月11日）</p> <p>6.《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57391509，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p> <p>7.《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LQ20220330 (28) 002，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p> <p>8.《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8802958R001U，2022年4月14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本次验收内容为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主要针对本次改扩建项目 3 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施、1 套“油烟净化装置”废气治理设施、3 套“柴油颗粒捕集器”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该项目验收标准依据《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等环保要求标准及《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8802958R001U）的排放标准限值。</p> <p>1、废水评价标准：</p> <p>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吸附用水、切削液吸附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p> <p>项目属于龙华水质净化厂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p> <p>表 1-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9 1744 1380 2027">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标准限值</th> <th>标准名称</th> </tr> </thead> <tbody> <tr> <td>pH（无量纲）</td> <td>6-9</td> <td rowspan="6">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td> </tr> <tr> <td>CODcr</td> <td>500</td> </tr> <tr>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SS</td> <td>400</td> </tr> <tr> <td>NH₃-N</td> <td>--</td> </tr> <tr>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无量纲）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pH（无量纲）	6-9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NH ₃ -N	--																
动植物油	100																

TP

--

2、废气评价标准

注塑车间废气（含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标准及表 9 标准；印刷车间废气（含粘合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二时段平板印刷标准和表 3 无组织排放标准；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的相关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选用标准	标准值				单位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II 时段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SO ₂	500	10/15 ^①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NO _x	120		/		0.15
	烟尘	120		/		5.0
	烟气黑度	<1 级		/		/
	TSP ^⑤	120	15 ^①	1.45 ^②	1.0	
	非甲烷总烃 ^⑥	120		42 ^②	4.0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总 VOCs	80	15 ^①	2.55 ^③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非甲烷总烃		60	15 ^①	/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非甲烷总烃	60		15 ^①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颗粒物	20	/		1.0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④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254-2017)	油烟	1.0	13 ^①	/	/
<p>注：①本项目厂房为一层（含一层外夹层）建筑高度约 10 米，根据项目检测报告和企业相关资料，项目 DA001、DA002、DA003、DA004 排气筒高度均为 15 米；食堂排气筒高度约为 13 米，3 套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气筒约 10 米、10 米、15 米。</p> <p>②参考 2017 年 1 月 11 日部长信箱回复内容，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不作要求；项目所在地电网稳定，备用发电机仅在设备维护期间短暂开启，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极低，废气产生量较少，本次备用发电机废气验收参考企业备用发电机废气的常规环境检测数据（见附件 4-2）。</p> <p>③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的规定排气筒高度无法高出周边 200 米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 米以上，因此，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严格 50% 执行，上述标准为严格排放速率 50% 执行后的标准。</p> <p>④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A.2.1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现阶段暂无可用国家标准监测方法，国家层面正在研究制订相应便携式监测仪器监测技术方法，可等待国家标准方法正式发布后对照执行，故本次监测只对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进行检测</p> <p>⑤粘合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4）和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3）理论上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但由于废气与其他同类废气从同一排放口排出，且其他废气执行的行业标准严于《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故粘合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4）和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3）实际应参照执行各排气筒对应更严格的标准，上表《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TSP、非甲烷总烃标准仅方便各标准值对比，不为项目粘合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4）和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废气（对应排气筒 DA003）实际执行标准。</p>					
<h3>3、噪声评价标准</h3> <p>噪声执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h3>4、固体废物</h3> <p>固体废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等规定执行。</p>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2958R），2015 年 11 月 17 日经原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同意（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 号）在深圳市龙华新区（现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主要生产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车床、铣床）、精加工（线切割、磨床、火花机）、装模、插钩、注塑成型、修边、丝印（移印）、烘干。

项目改扩建前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 号）设有 3 套注塑车间废气处理工程“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装置和 1 套印刷车间废气处理工程“UV 光解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已于 2020 年 7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4）。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项目在原址进行以下改扩建：

（1）保持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生产的基础上，调整塑胶制品（年产量减至 8 亿只/年）和木制品（年产量增至 200 万只/年）产能。

（2）经营范围增加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食品包装袋、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等产品的生产，同时增加相应的生产工艺、产线和生产设备。

（3）建设单位在原有 3 套“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装置”和 1 套“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基础上进行工艺改造，更换原有 UV 光解处理单元，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并对车间集气管道、风机风量和设备设施进行相应升级更新。改扩建后设置 3 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车间废气，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印刷车间废气。

（4）项目餐厨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风量 40000m³/h）装置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1 个废气排放口；3 套备用发电机废气均经“柴油颗粒捕集器”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 3 个废气排放口。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和发电机柴油颗粒捕集器纳入此次验收。

项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8802958R001U）。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1) 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关于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进行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环保法规的要求，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工作，并委托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现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核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变化情况
1	塑胶制品		8 亿只	8 亿只	无变化
2	木制品		200 万只	200 万只	无变化
3	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	280 套	无变化
4	口罩	医用口罩	2 亿只	2 亿只	无变化
		一般防护口罩	2.008 亿只	2.008 亿只	无变化
5	自动化设备		50 台	50 台	无变化
6	胶袋（30mm）		1700 吨	1700 吨	无变化
7	食品包装袋（20mm/35mm）		500 吨	500 吨	无变化
8	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	1300 万只	无变化
9	铁钩、夹片		50 吨	50 吨	无变化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图：

2.2.1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辅料				变化情况
	名称	包装形式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塑胶制品	PP塑胶粒	25kg/包	3000t	3000t	无变化
	PE 塑胶粒	25kg/包	50t	50t	无变化
	PO 塑胶粒	25kg/包	100t	100t	无变化
	PS 塑胶粒	25kg/包	5000t	5000t	无变化
	色种	袋装	0.5t	0.5t	无变化

	水性油墨	桶装	1t	1t	无变化
	清洗剂	桶装	0.1t	0.1t	无变化
	烫金纸	袋装	0.8t	0.8t	无变化
	铁勺	散装	2t	2t	无变化
木制品	木料半成品	散装	260t	260t	无变化
	铁勺	散装	13t	13t	无变化
塑胶模具、模具	模芯	散装	60t	60t	无变化
	模胚	散装	200t	200t	无变化
	钢材, 铜材	散装	60t	60t	无变化
	机油	桶装	100kg	100kg	无变化
	切削液	桶装	40kg	40kg	无变化
口罩 (医用口罩 及一般防护口 罩)	松紧耳绳	袋装	10400万m	10400万m	无变化
	鼻梁条	袋装	200万米	200万米	无变化
	无纺布	袋装	+600t	600t	无变化
	纳米布	袋装	150t	150t	无变化
	熔喷无纺布	袋装	150t	150t	无变化
自动化设备	自动化设备外协 件	散装	50套	50套	无变化
胶袋 (30mm)	PE 料	袋装	1000t	1000t	无变化
	PP 塑胶粒	25kg/包	500 t	500 t	无变化
	PO 塑胶粒	25kg/包	100t	100t	无变化
	水性油墨	桶装	8.5t	8.5t	无变化
	色种	袋装	0.3t	0.3t	无变化
	清洗剂	桶装	0.2t	0.2t	无变化
食品包装袋 (20mm/35mm)	食品级 PE 料	袋装	150t	150t	无变化
	PP 塑胶粒	25kg/包	180t	180t	无变化
	PO 塑胶粒	25kg/包	30t	30t	无变化
	PE 料	袋装	150t	150t	无变化
	色种	袋装	0.2t	0.2t	无变化
纸制品、纸衣架	牛皮纸	散装	1000t	1000t	无变化
	胶水	桶装	63t	63t	无变化
铁钩、夹片	铁丝	散装	35t	35t	无变化
	铁片	散装	20t	20t	无变化
其他*	胶版	印刷设备	400片	400片	无变化

	铜版	辅助用具	600片	600片	无变化
	0#轻柴油（桶装）	备用发电机燃料	5.395t	5.395t	无变化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审批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
水	生活用水	19000m ³	19000m ³	市政给水管网
	冷却用水	67478.4m ³	67478.4m ³	
	喷淋用水	55.8m ³	55.8m ³	
	吸附用水	4m ³	4m ³	
	切削液稀释用水	0.4m ³	0.4m ³	
电		136.725 万 kw	136.725 万 kw	市政电网
0#轻柴油（桶装）		5.395t	5.395t	外购

2.2.2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或设施清单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安装位置	用途	变更情况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113台	113台	注塑车间	注塑	无变化
	2	机械手	81台	81台	注塑车间	辅助设备	无变化
	3	移印机	13台	13台	码珠车间	移印	无变化
	4	出筒机/吹膜机	15台	15台	注塑车间	吹膜	无变化
	5	印刷机	12台	12台	码珠车间	印刷	无变化
	6	丝印机	6台	6台	码珠车间	丝印	无变化
	7	烫金机	5台	5台	注塑车间	烫金	无变化
	8	铣床	5台	5台	维修房	粗加工	无变化
	9	插钩机	10台	10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10	平面磨床	2台	2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11	平面磨机	2台	2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12	火花机	2台	2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13	平磨机	4台	4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14	雕刻机	1台	1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15	仿形机	5台	5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16	送料机	5台	5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17	开料机	3台	3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18	大四面刨	2台	2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19	卧式带锯机	2台	2台	加工房	粗加工	无变化
20	手持切割机	1台	1台	加工房	开料	无变化
21	电锯	1台	1台	加工房	开料	无变化
22	攻牙机	1台	1台	加工房	开料	无变化
23	碎料机	2台	2台	碎料房	碎料	无变化
24	抽料机	1台	1台	碎料房	造粒	无变化
25	烘干机	3台	3台	注塑车间	烘料	无变化
26	冷却塔	7台	7台	天面	配套冷却	无变化
27	增压机	2台	2台	天面	配套冷却	无变化
28	空压机	4台	4台	天面	/	无变化
29	柴油发电机	3台	3台	发电房	备用发电	无变化
30	线切割机	1台	1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31	车床	2台	2台	加工房	精加工	无变化
32	混料机	3台	3台	混料房	混料	无变化
33	切袋机	30台	30台	注塑车间	切袋	无变化
34	折料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修整	无变化
35	移位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修整	无变化
36	分纸压线机	1台	1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37	四联开槽切角机	1台	1台	注塑车间	切纸	无变化
38	O型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切纸	无变化
39	挤骨条机	1台	1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0	鸡眼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1	压温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2	方底机	2台	2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3	双立体袋，双拉链，连体自立袋制袋机	1台	1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4	三电机控制单工位干式复合机	1台	1台	注塑车间	组装	无变化
45	折叠成型切断机	5台	5台	口罩生产区	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	无变化

	46	口罩包装机	6 台	6 台	口罩生产区	成品包装	无变化
	47	枕包机	1 台	1 台	口罩生产区	成品包装	无变化
	48	全自动封切机	1 台	1 台	口罩生产区	成品包装	无变化
	49	颗粒物过滤效率测试仪	1 台	1 台	口罩生产区	检测	无变化
	50	耳带焊接机	10 台	10 台	口罩生产区	耳带焊接	无变化
	51	切纸机	1 台	1 台	注塑车间	切纸	无变化
	52	打孔机	2 台	2 台	注塑车间	打孔	无变化
	53	自动分料机	1 台	1 台	注塑车间	分纸	无变化
	54	裱纸机	2 台	2 台	注塑车间	裱纸	无变化
	55	冲压成型机	5 台	5 台	加工房	冲压成型	无变化
	56	冲床机	11 台	11 台	加工房	冲压成型	无变化
	57	打勾机	10 台	10 台	注塑车间	打勾	无变化
环保	1	固废收集器皿	1 批	1 批	生活区	/	无变化
	2	生产废气处理设施	4 套	4 套	天面	废气处理	无变化
	3	吸附水池	2 座	2 座	加工房外	废气处理	无变化
	4	食堂油烟废气净化装置	1 套	1 套	食堂楼顶	废气处理	无变化
	5	发电机废气装置	3 套	3 套	发电机房	废气处理	无变化
	6	化粪池	2 座	2 座	宿舍区/食堂外围	生活污水处 理	无变化
	7	隔油沉渣池	1 座	1 座	食堂外围		无变化

表 2-5 设备参数明细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数量	备注
注塑单元	注塑成型	注塑机	JM318-C/ES 震雄	24 台	200℃
		注塑机	MA2000II/700	13 台	
		注塑机	MA2500II/1000	2 台	
		注塑机	MTV4-120T-G-XV 120-GII-X 百科	7 台	
		注塑机	MA3300II/1700h	3 台	
		注塑机	MA3800II/2250	11 台	
		注塑机	MA3900II/2250h	4 台	
		注塑机	MA4700II/2950	1 台	

		注塑机	MA3800II/2250	5 台		
		注塑机	MA3800	12 台		
		注塑机	MA1600II	1 台		
		注塑机	MA2500II/1000	3 台		
		注塑机	IA3600b	1 台		
		注塑机	IA3600b-j	4 台		
		注塑机	V120-GII-X 百科	2 台		
		注塑机	MA900II/260	6 台		
		注塑机	JM88-C/ES 震雄	2 台		
		注塑机	JM218MKIII-C 震雄	3 台		
		注塑机	HTF250X2	5 台		
		注塑机	HTF250X2	4 台		
		机械手	T1500WS-S3	5 台	注塑机辅助设备	
		机械手	R900IS-S3	52 台		
		机械手	R1300WS-S3	1 台		
		机械手	CW828-284	11 台		
		机械手	B1100WSAZ	12 台		
吹膜单元	吹膜	出筒机/吹膜机	SJ75-1000	15 台	160℃	
造粒单元	造粒	抽料机	0.1KW /220V	1 台	200℃	
烘料单元	烘料	烘干机	SHD-800U	3 台	70℃	
混料单元	混料	混料机	3KW/380V	3 台	/	
碎料单元	碎料	碎料机	3KW/380V	2 台	/	
印刷单元	丝印	丝印机	WN-136E	1 台	/	
	丝印	丝印机	WN-123AE	5 台	/	
	移印		码珠机	3KW/220V	1 台	/
			手动双色移印机	0.77KW/220V	1 台	/
			自动移印机	3KW/220V	8 台	/
			单色移印机	0.77KW/220V	3 台	/
	印刷		印刷机	铜版 WS-1000	4 台	/
		印刷机	胶版 GS-808	8 台	/	
烫金单元	烫金	自动单色烫金机 (HK)	HKM325	3 台	/	
		自动单色烫金机	DTP126/130	2 台	/	
机加工单元	精加工	平磨机	BSG-630	4 台	木制品加工	
		平面磨床	荣德/KGS-715AHD	1 台	模具加工	
		平面磨床	荣德/KGS-618M	1 台		

		火花机	米尔迪克/AM80	1台		
		火花机	优速特/BEST450&90A	1台		
		线切割机	DT630/220V50HZ/2KW	1台		
		车床	珈玛/IR-200L/AC220-50HZ	2台		
		雕刻机	H2025	1台		
	粗加工		仿形机	1KW /220V	5台	木制品加工
			送料机	MX148	5台	
			开料机	3KW /220V	3台	
			大四面刨	RMM616	2台	
			卧式带锯机	MJ450	2台	模具加工
			铣床	丰堡立式/FTM-4S5AG	1台	
			铣床	丰堡4号立钢头	4台	
	冲压		平面磨机	FGM-250GS	2台	
			冲床机	J23-40	1台	
			冲床机	16T	10台	
	开料		冲压成型机	OMCG 250	5台	
			手持切割机	0.6KW /220V	1台	
			电锯	2.1KW /220V	1台	
	打勾		攻牙机	0.6KW /220V	1台	
			打勾机	0.1KW /220V	10台	
	组装/ 修整 单元	插钩	6000CG 自动插钩机	TW-6000CG	2台	/
			6000CG 自动插钩机	TW-6000CG	2台	/
			484CG 自动插钩机	TW-484CG	2台	/
484CG 自动插钩机			TW-484CG	2台	/	
半自动插钩机			TW-516	2台	/	
组装			分纸压线机	ML-120DA	1台	/
			制袋机	/CQ-HB	1台	/
			复合机	0.1KW /220V	1台	/
			鸡眼机	IH-16-18	2台	/
			压温机	0.3KW /220V	2台	/
			方底机	0.4kw/220V	2台	/
切袋			切袋机	XS-2000-R30	30台	/
组装			挤骨条机	DS-45	1台	/
修整			折料机	1KW /220V	2台	/
修整			移位机	1KW /220V	2台	/
切纸			四联开槽切角机	3KW /220V	1台	/
切纸			O型机	2KW /220V	2台	/
切纸			切纸机	1KW /220V	1台	/
打孔			打孔机	2KW /220V	2台	/
分纸			自动分料机	1KW /220V	1台	/

	裱纸	裱纸机	1KW /220V	2 台	/
口罩生产单元	口罩生产	折叠成型切断机	GSKZJ-105/220V50/60Hz10KW	5 台	/
		包装机	GSBZJ-007/380V50/60Hz8KW	5 台	/
	成品包装	枕包机	GSBZJ-001/220V50/60Hz3KW	1 台	/
	成品包装	全自动封切机	GSBZJ-007/220V50/60Hz2.5KW	1 台	/
	检测	颗粒物过滤效率测试仪	GB-KF30010/220V50Hz	1 台	/
	成品包装	口罩包装机	0.1KW /220V	1 台	/
	耳带焊接	耳带焊接机	0.1KW /220V	10 台	/
辅助单元	提供空气动力	空压机	OSP-55S5AI	2 台	3 用 1 备
		空压机	WS5507P AC	2 台	
	配套冷却	增压机	PF750	2 台	4 用 3 备
		冷却塔	200T	5 台	
		冷却塔	300T	1 台	
		冷却塔	APM037	1 台	
	备用发电	柴油发电机	1120KW	1 台	/
		柴油发电机	1500 KW	1 台	/
		柴油发电机	1800 KW	1 台	/
环保设施	废水处理	隔油沉渣池	/	1 座	/
		化粪池	/	2 座	/
		吸附水池	/	2 座	/
	废气处理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00m ³ /h	1 套	/
			45000m ³ /h	1 套	/
			50000m ³ /h	1 套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0m ³ /h	1 套	/
		油烟净化器	40000m ³ /h	1 套	/
	柴油颗粒捕集器	2000m ³ /h	3 套	/	
固废收集	固废收集器皿	2.7m*2.35m*12m	一套三间	/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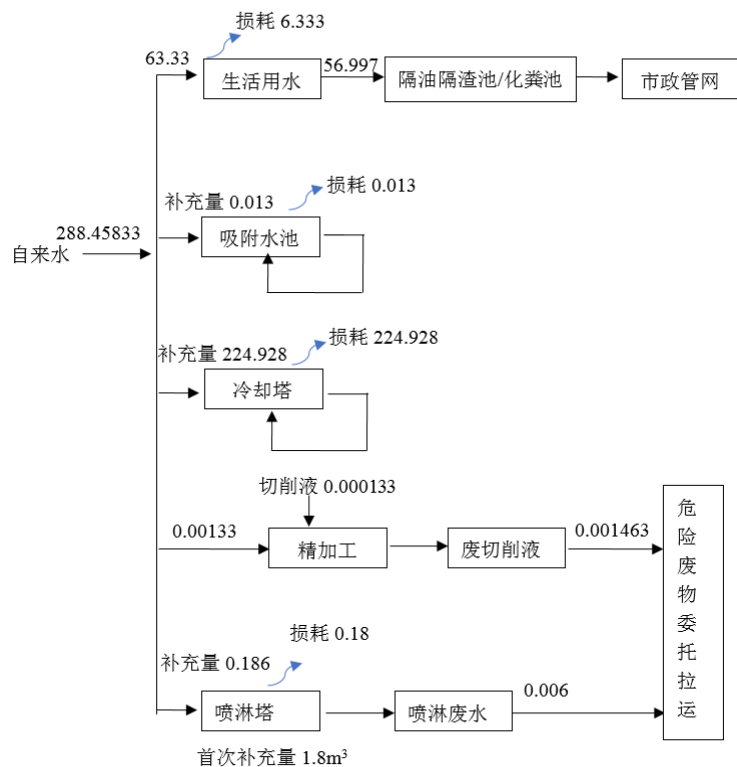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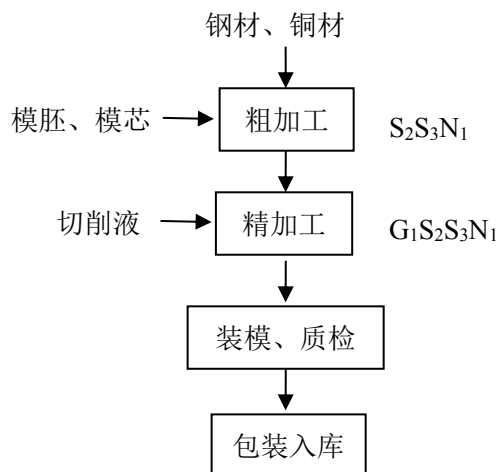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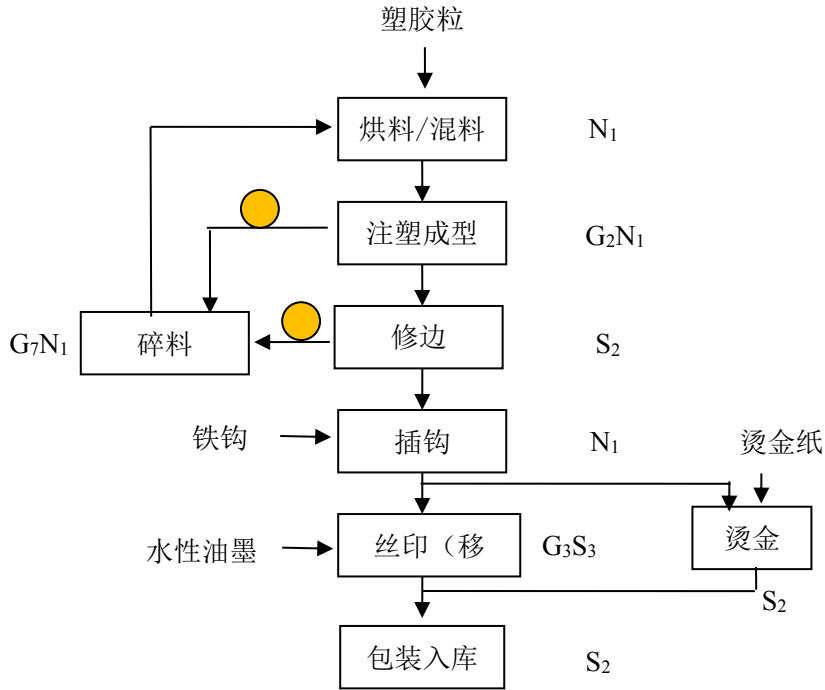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标出产污节点)

(1) 模具、塑胶模具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先将外购的钢铜材、模胚、模芯经过平面磨机、铣床设备粗加工后，再经线切割机、平面磨床、火花机、车床等设备精加工，手工装模、质检合格后即可使用。其中项目使用线切割机、火花机等设备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油雾废气，使用平面磨床设备进行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粉尘。

(2) 塑胶制品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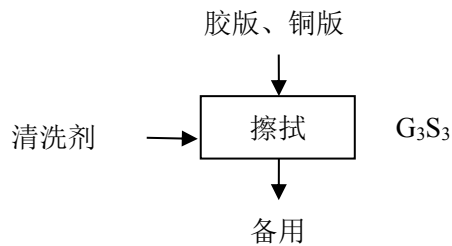


●：修边和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或不合格品

工艺说明：项目先将外购的塑胶粒经过烘箱 70℃ 烘干水分后经注塑机注塑成型，手工修边后经过插钩机设备，插钩成型衣架，再通过丝印机、移印机印上商标及型号等字样或者使用烫金机印烫标识后即可包装出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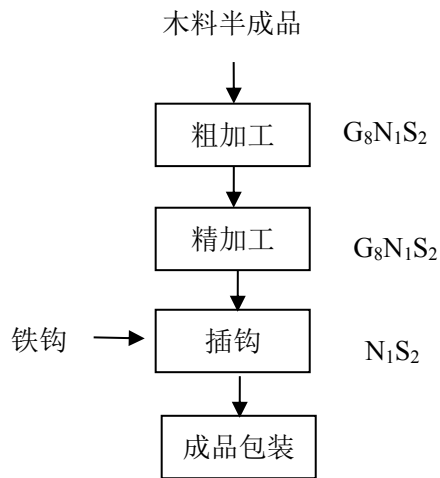
修边边角料及注塑成型不合格品经碎料机破碎后与塑胶新料混合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全密封式，故车间内几乎不会逸散粉尘。

(3) 丝印（移印）、印刷配套胶版、铜版等擦拭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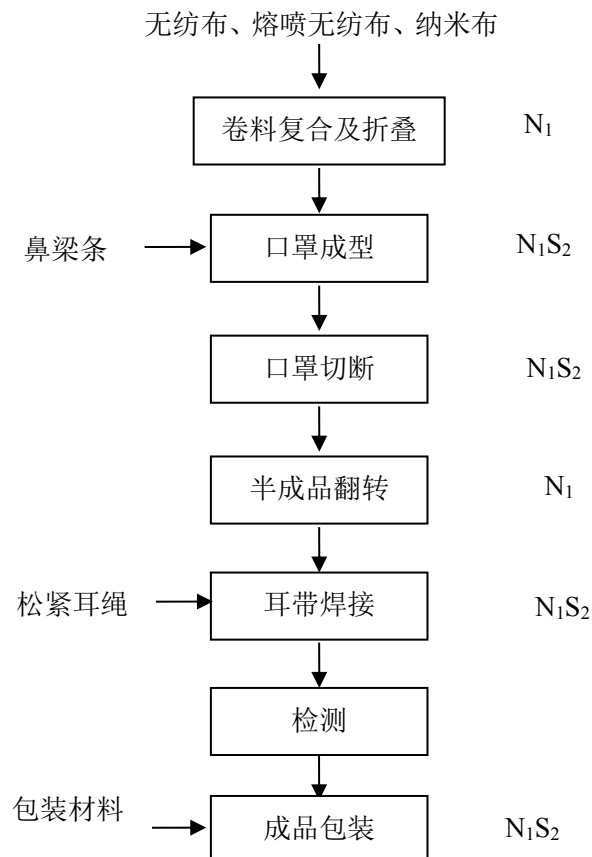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项目丝印（移印）和印刷过程配套胶版、铜版使用抹布沾取清洗剂擦拭清洁后备用。

(4) 木制品产品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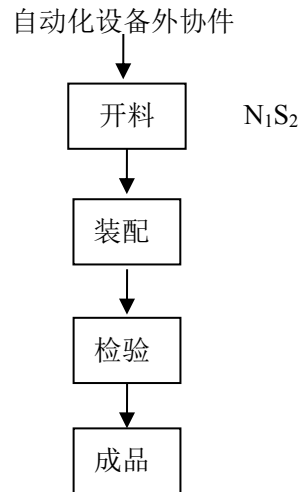
工艺说明：将外购木料半成品原料先使用送料机、仿形机、开料机、大四面刨、卧式带锯机等设备进行粗加工开料后，再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平磨机、雕刻机等设备进行精加工，然后使用插钩机将铁钩安装成型后即可包装入库。其中使用仿形机、开料机、大四面刨、卧式带锯机粗加工和使用平磨机、雕刻机进行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细小木屑粉尘。

(5) 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在无尘车间内完成加工生产，项目根据产品规格需求，将无纺布材料、熔喷无纺布、纳米布通过口罩生产及完成卷料和折叠，然后完成鼻梁条组装、口罩切断、口罩翻转，然后由耳带焊接机将松紧耳绳焊接至口罩两侧，检测合格后完成成品包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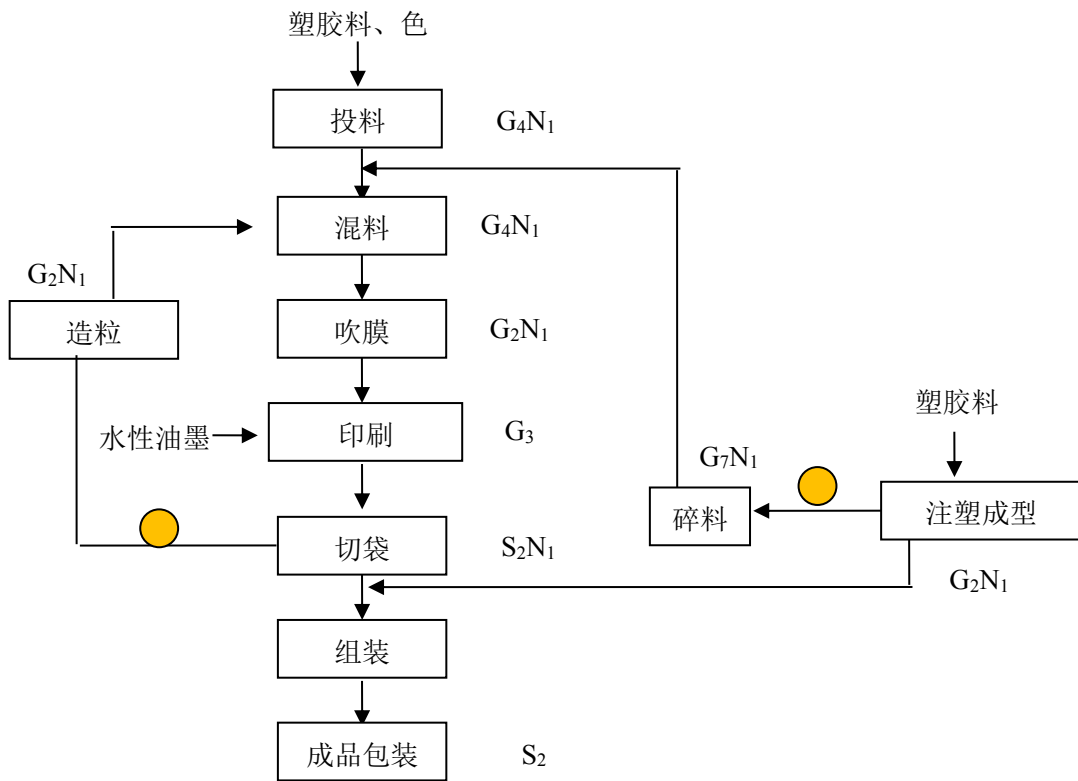
(6) 自动化设备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外购的自动化设备外协件为组件，项目根据产品要求先使用手持切割机、电锯、攻牙机等设备将组件进行开料分离后，再将各组件进行装配，人工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

自动化设备外协件为自动化设备成品组件，项目开料过程仅将同类组件分离后装配，具有操作面积小、时间短、频率低的特性，产生的少量金属粉尘可迅速散落至工作台，此过程金属粉尘逸散量极少，本报告不将其作为废气污染物分析，操作人员定期将金属粉尘收集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即可。

(7) 胶袋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 为吹膜、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边角料或不合格品

工艺说明:

①项目将外购的塑胶料、色种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放到混料机中进行搅拌，从而达到各物料搅拌混和均匀的目的。根据产品规格要求，部分产品需要先将各色色种混合均匀后再与塑胶粒混料。项目改扩建后塑胶粒混料机为密闭式，混料时几乎没有粉尘产生，塑胶料颗粒较大，投料过程几乎没有粉尘废气，色种粉末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会逸出少量粉尘。

②项目利用吹膜机将塑料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③项目将外购塑胶料经注塑成型加工成不同的形状的塑料配件。

④项目通过印刷机在塑胶膜上印上所需的图案。

⑤利用切袋机将塑胶膜切成一定的规格塑胶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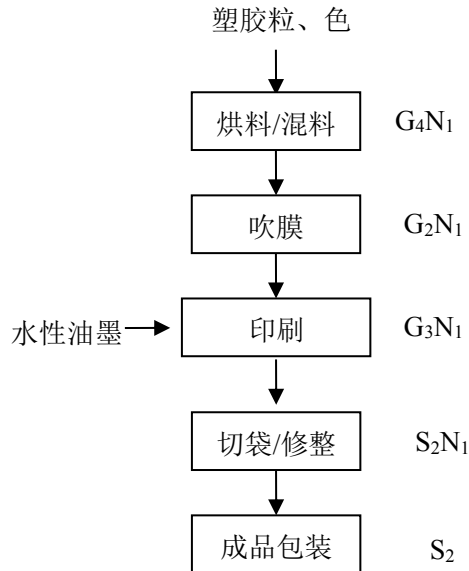
⑥组装：利用方底机、压温机、鸡眼机、挤骨条机对塑胶袋进行加工，并利用制袋机将自制的塑胶配件塑胶袋进行压合组装，检验合格包装为成品后即可入库。

⑦利用碎料机将注塑成型及挤骨条机组装过程产生的粗的边角料打碎，使其变成

细边角料，然后投至混料机内混合。

⑧项目吹膜过程中产生的塑胶边角料重新经抽粒机造粒成塑胶粒回于生产。

(8) 食品包装袋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

①项目将外购的塑胶粒在烘箱中 70℃烘干水分后与色种按一定的比例混合放到混料机中进行搅拌，从而达到各物料搅拌混和均匀的目的，项目改扩建后混料机为密闭式，取料时设备管道与原料包装袋连接，将原料负压抽至混料设备箱体内部，混合后送料为管道负压抽送，本产品使用塑胶料混料生产，塑胶料为大颗粒状固体原料，色种粉末状原料，在投料过程会逸出少量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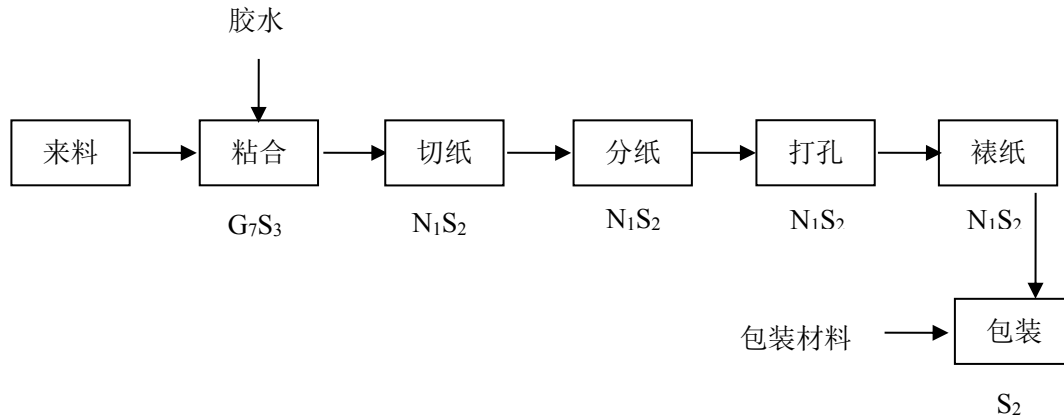
②项目利用吹膜机将塑胶料挤出成管状膜坯，在较好的熔体流动状态下通过高压空气将管膜吹胀到所要求的厚度，经冷却定型后成为薄膜。

③项目通过印刷机在塑胶膜上印上所需的图案。

④利用切袋机将薄膜切成一定规格的塑胶袋，同时使用折料机或者移位机对不平整部位进行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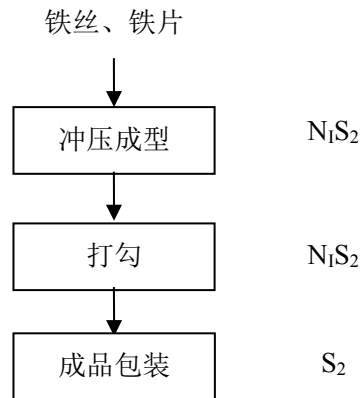
⑤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为成品后即可入库。

(9) 纸制品、纸衣架的生产加工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牛皮纸先经过手工使用胶水粘合，然后根据产品规格要求使用四联开槽切角机、O型机、切纸机等设备切纸，自动分料机分纸，打孔机打孔，裱纸机裱纸，人工检验完毕后包装入库。

(10) 铁钩、夹片



工艺说明：项目将外购的铁丝、铁片等材料根据产品规格要求经过冲压成型机、冲床机设备冲压成型，然后通过打勾机打勾，人工检验完毕后包装入库。

注：废气：G₁精加工废气，G₂注塑、吹膜、造粒废气，G₃丝印（移印）、印刷、擦拭废气，G₄色种投料废气，G₅碎料废气，G₆油烟废气，G₇粘合废气，G₈木屑粉尘废气，G₉发电机废气；
 废水：W₁工业废水，W₂生活污水；
 噪声：N1 设备噪声；

固废：S₁生活垃圾，S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S₃危险废物。

备注：1、项目外购的塑胶料在使用前需经过烘箱 70℃烘干水分后使用，该温度远低于塑胶料裂解温度，几乎不会产生有机废气，烘料过程中产生的湿润气体经管道收

集后并入注塑废气管道高空排放。

2、项目注塑机冷却用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只需定期添加新鲜自来水，项目为保证产品质量，改扩建后拟设置 7 台冷却塔，实行 4 用 3 备工作分配制度。

3、注塑成型、修边及检验不合格产生的废塑胶及边角料经碎料机破碎后与塑胶新材料混合回用于生产，碎料机为全密封式，破碎后的塑胶料由管道抽送至车间。根据建设单位介绍，破碎粉尘经管道引至车间外吸附水池内沉降收集后晾干回用，吸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4、混料车间混料设备工作期间均为密闭式，改扩建后部分混料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投料和取料均由配套管道抽送，该类设备混料过程几乎无逸出粉尘。部分色种混料设备为人工投料，色种为细颗粒粉末，色种在投料过程会逸出少量粉尘废气。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实际生产工艺内容及产品与环评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2.4 验收监测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为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重点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废气排放监测、厂界环境噪声排放监测、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检查，并核实其他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2.5 项目变动情况

由上述分析，项目工程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时期对比主要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工程变更情况表

内容	环评时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成的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变更原因
规模	塑胶制品 8 亿只/年、木制品 200 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 亿只/年、自动化设备 50 台/年、胶袋(30mm)1700 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 吨/年、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年、铁钩、夹片 50 吨/年	塑胶制品 8 亿只/年、木制品 200 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 亿只/年、自动化设备 50 台/年、胶袋(30mm)1700 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 吨/年、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年、铁钩、夹片 50 吨/年	无变化	无变化
总投资	12500 万元	12500 万元	无变化	无变化
生产工艺	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	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烫	无变化	无变化

		烫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	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		
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无变化	无变化
储存工程	化学品仓库	1个，设置在项目东南面	1个，设置在项目东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危废暂存间	1个，设置在项目西北面	1个，设置在项目西北面	无变化	无变化
环保工程		<p>废气：建设项目改扩建后集气管道、风机风量拟根据设备分布做调整，将原有3套注塑废气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改进为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进后1#、2#、3#风量分别为50000m³/h、45000m³/h、45000m³/h）；印刷废气4#设施处理工艺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50000m³/h），用于处理项目工艺废气。</p> <p>项目餐厨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风量40000m³/h）装置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1个废气排放口。</p> <p>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3套颗粒捕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共设三个排放口。</p> <p>危险废物：废油墨及其污染物、废清洗剂及其污染物、废胶水、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喷淋塔废液、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p> <p>厨余垃圾：项目餐厨垃圾</p>	<p>废气：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改造车间集气管道、集气罩、风机风量和设备设施，将原有3套注塑废气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改进为“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车间废气；将4#处理设施工艺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印刷车间废气。</p> <p>项目餐厨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p> <p>项目备用发电机废气由3套颗粒捕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p> <p>危险废物：项目废油墨及其污染物、废清洗剂及其污染物、废胶水、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喷淋塔废液、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理。</p>	无变化	无变化

	依托原有清运合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厨余垃圾：项目餐厨垃圾依托原有清运合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设备	见表 2-4			无变化
原辅材料	见表 2-2			无变化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生产设备清单可知，与环评阶段相比：实际生产内容与设计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经核实，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 2-6 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物影响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建成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的	否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设计阶段一致，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没有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3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址在原厂址厂房建设，平面布置无变化，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上述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不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未导致污染增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上述情形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无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上述情况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吸附用水、切削液吸附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龙华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2、废气

（1）注塑、吹膜、造粒废气

项目注塑、吹膜、造粒过程会产生一定量有机废气，集气罩抽气过程会带出少量塑胶粉尘，主要污染因子分别为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

（2）丝印（移印）、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项目使用丝印机、移印机和印刷机在工件上印制图案，以及印刷配套的使用清洗剂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3）粘合废气

项目生产纸制品、纸衣架等产品使用胶水粘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4）投料废气

项目将各类塑胶料、色种投料过程会逸散少量粉尘，色种细颗粒人工投料过程会逸散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

（5）精加工废气

项目使用线切割机、火花机等设备精加工模具金属材料会产生少量油雾，使用平面磨床设备精加工模具金属材料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废气

（6）碎料废气

项目碎料设备运行过程为密闭式，逸出塑胶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入车间外 2 个吸附水池内吸附沉降，沉降的塑胶粉尘定期打捞晾干后回用。

（7）木屑粉尘

项目使用仿形机、开料机、大四面刨、卧式带锯机对木材进行粗加工和使用平磨

机、雕刻机对木材进行精加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细小木屑粉尘，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有限公司对车间集气管道、集气罩、风机风量和设施设备进行改造，在原有 3 套“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装置”和 1 套“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基础上进行工艺改造，更换原有 UV 光解处理单元，增加活性炭吸附装置，改扩建后项目设置 3 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为 50000m³/h、45000m³/h、45000m³/h）用于处理注塑车间废气；设置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为 50000m³/h）用于处理印刷车间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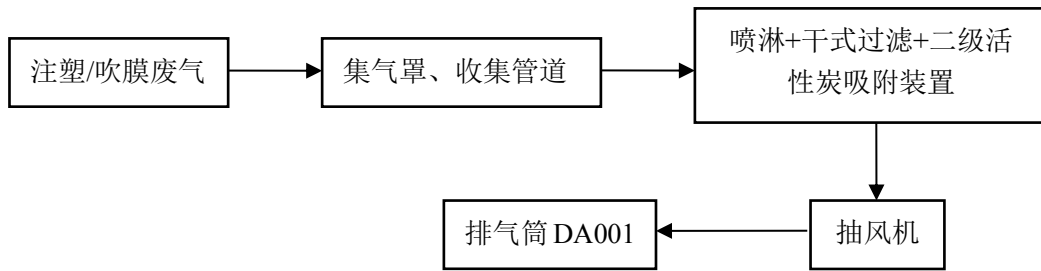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 DA00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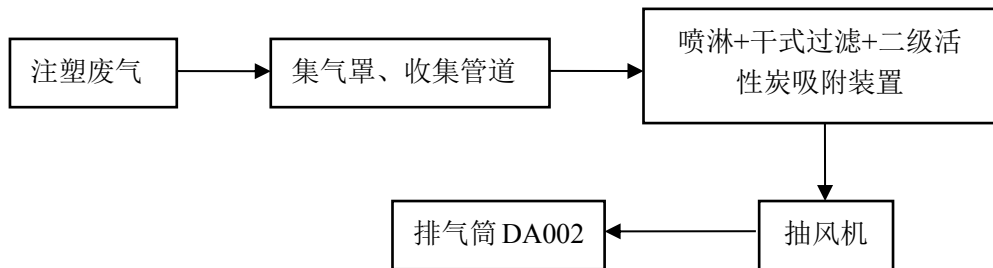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 DA00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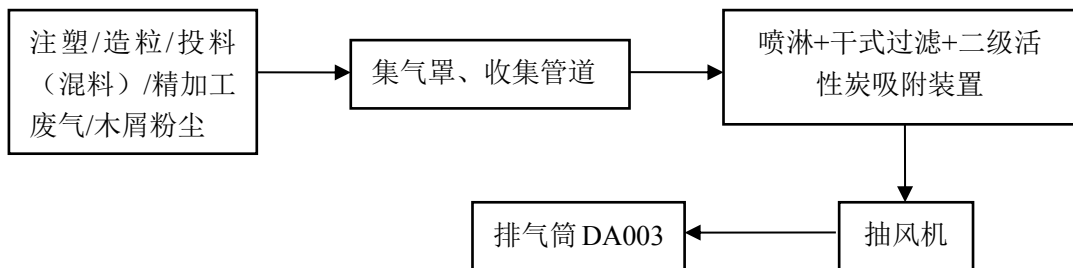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 DA00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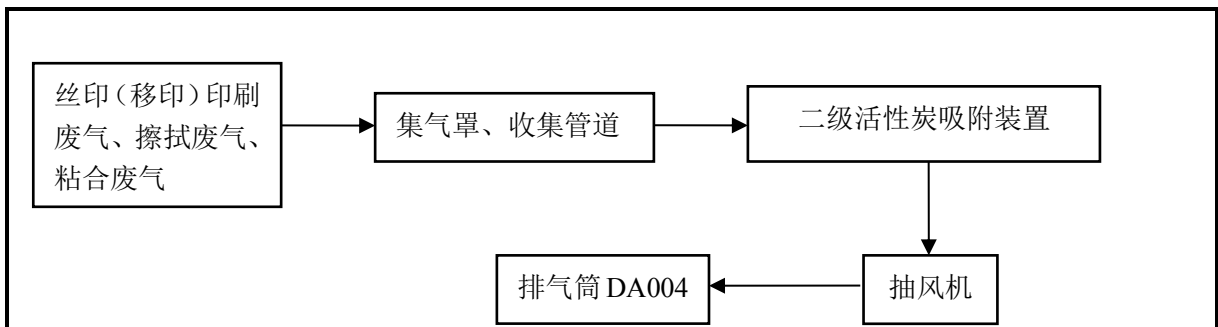


图 3-4 项目 DA004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8）餐厨废气

项目食堂厨房使用电能，无燃烧废气产生。厨房在烹饪过程中食用油和食物发生的变化产生许多有害物质，这些物质以油烟的形式排出。

建设单位已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风量 40000m³/h）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9）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 1120KW、1500 KW、1800 KW 共 3 台的应急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当市政供电发生故障停电时，机组应急启动供电。项目备用发电机极少使用，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项目采用高效率燃油发电机，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并安装“柴油颗粒捕集器”处理发电机燃油尾气。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相关参数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废气收集位置	废气类型	处理工艺	排污许可证编号	设计风量 m ³ /h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口位置
1	注塑车间东北区域	注塑、吹膜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1	50000	15	厂房楼顶东部
2	注塑车间中部区域	注塑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45000	15	厂房楼顶东部
3	注塑车间西北区域	注塑、造粒、投料、精加工、木屑	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3	45000	15	厂房楼顶中部
4	印刷车间	丝印/移印、印刷、擦拭、粘合	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4	50000	15	厂房楼顶西部
5	食堂	油烟	静电油烟处理装置	/	40000	13	食堂楼顶西面
6	发电机房	SO ₂ 、NO _x 、烟尘	柴油颗粒捕集器 3 套	/	/	/	发电机房楼顶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丝印（移印）废气、印刷废气、配套擦拭废气、粘合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吹膜、抽粒、投料、碎料、精加工（模具加工、木制品加工）、粗加工（木制品加工）工序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发电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餐厨废气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餐饮的标准。

3、噪声

项目已在部分高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且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处理。

(2) 厨余垃圾：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食品的包装材料、剩饭菜，以及废油脂、废水经隔油处理产生的含油废物（即漏水油）等，项目依托原有清运合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 一般工业废物：主要为废塑胶边角料、废金属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等，均已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4)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清洗剂及其沾染物、废胶水、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喷淋塔废液、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理（见附件5）。

表3-2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位置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SS	间断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收集管网进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处理
废气	注塑、吹膜、造粒工序	注塑、吹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间断	分别经管道收集至4套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4个排放口

	丝印（移印）、印刷废气、擦拭工序	丝印（移印）、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VOCs	间断	(详见表 3-1)
	粘合工序	粘合废气	VOCs	间断	
	投料工序	投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精加工工序	精加工废气	油雾、颗粒物	间断	
	木材加工工序	木屑粉尘	颗粒物	间断	
	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间断	集中收集后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设一个排气筒，高度约 13m
	发电机	发电机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	间断	采用高效率燃油发电机，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并安装“柴油颗粒捕集器”处理发电机燃油尾气
	碎料工序	碎料废气	颗粒物	间断	收集后通入车间外 2 个吸附水池内吸附沉降
	注塑、吹膜、造粒、投料、精加工、粗加工工序	注塑、吹膜、造粒、投料、精加工、粗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VOCs	间断	加强车间通排风，及时清理收集处理，于车间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废油墨及其污染物、废清洗剂及其污染物、废胶水、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喷淋塔废液、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	间断	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废	废边角料、废离型膜及废包装材料	间断	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食堂	厨余垃圾	包装材料、剩饭菜，以及废油脂、废水经隔油处理产生的含油	间断	依托原有清运合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间断	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环境风险

项目重视企业的应急处置与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对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识,在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危险化学品贮存于危险化学品仓库、防爆柜中。



图 3-5 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环境监测点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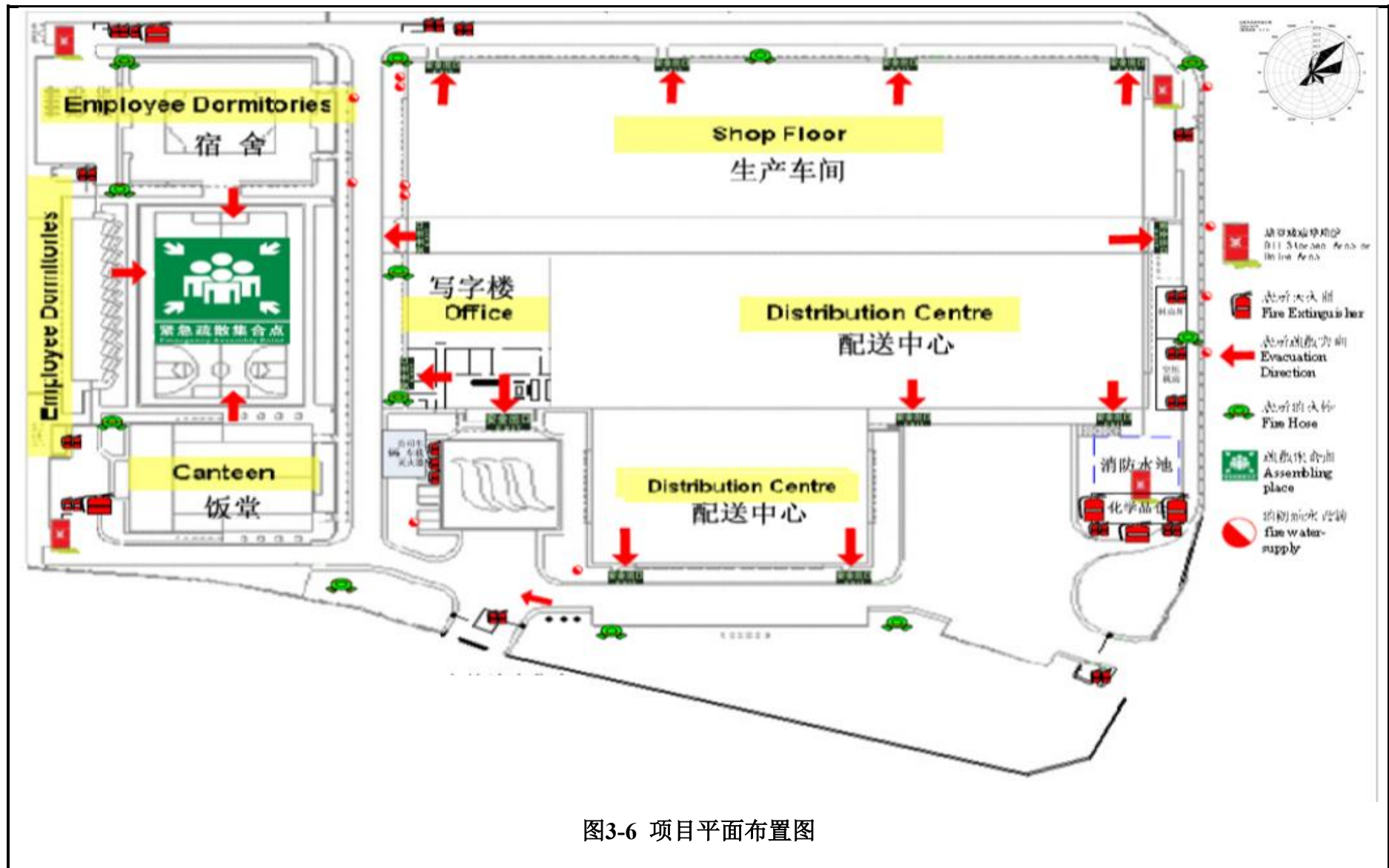


图3-6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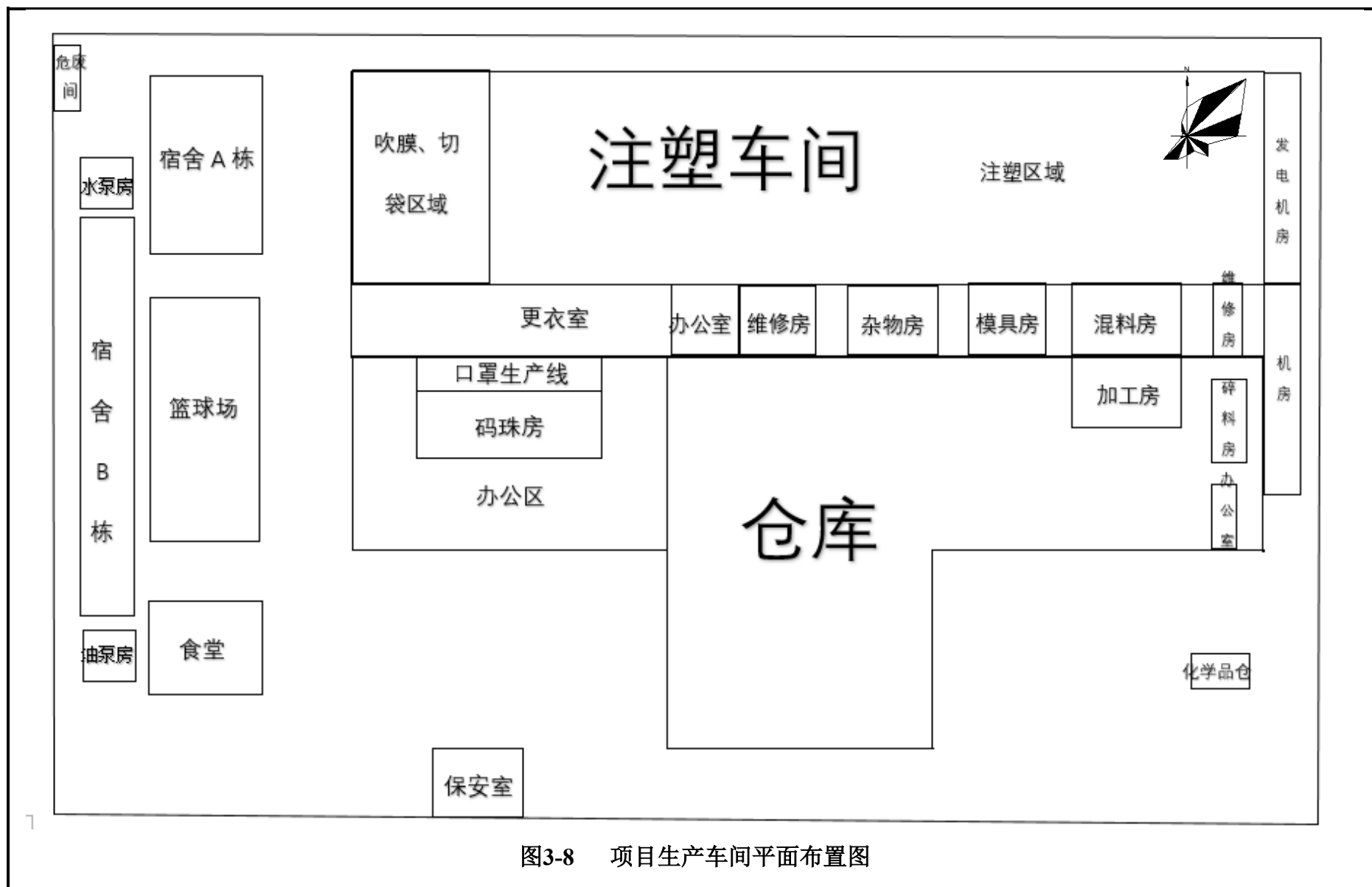


图3-8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2958R），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进行改扩建开办，按申报的方式从事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30mm)、食品包装袋(20mm/35mm)、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烫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申报不含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设有 3 台备用发电机，无生产废水排放。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 号作废。

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注塑、吹膜、造粒废气

项目注塑、吹膜、造粒过程废气经收集后由 3 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编号 1#、2#、3#，风量分别为 50000m³/h、45000m³/h、45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 排放，排放口高分别约 15m、15m、15m，其中 DA001、DA002 设在厂房楼顶东面，DA003 设置在项目楼顶中部。

丝印（移印）、印刷废气、擦拭废气

项目丝印（移印）、印刷废气、擦拭过程废气经收集后由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施编号 4#，风量 50000m³/h）处理后通过排气筒 DA004 排放，排放口高约 15m，设在厂房楼顶西面。

粘合废气

项目粘合过程废气经收集后进入4#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50000m³/h）处理后

通过排气筒DA004排放，排放口高约15m，设在厂房楼顶西面。

投料废气、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

项目投料废气、精加工废气、木屑粉尘随注塑废气收集后进入3#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装置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5m，设置在项目楼顶中部。

碎料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逸出塑胶粉尘废气经收集后通入车间外2个吸附水池内吸附沉降，沉降的塑胶粉尘定期打捞晾干后回用。

餐厨废气

建设单位已在炉灶上方安装油烟收集罩，收集后的油烟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风量40000m³/h）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约13m。

发电机废气

项目设置1120KW、1500KW、1800KW共3台的应急式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项目备用发电机极少使用，所以其影响是暂时性的。项目采用高效率燃油发电机，使用轻柴油作为燃料并安装三套“柴油颗粒捕集器”处理发电机燃油尾气。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排放的丝印（移印）废气、印刷废气、配套擦拭废气、粘合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发电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注塑、吹膜、抽粒、投料、碎料、精加工（模具加工、木制品加工）、粗加工（木制品加工）工序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餐厨废气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餐饮的标准；发电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冷却用水、吸附用水、切削液吸附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对周围的环境无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应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并适当在噪声的机底座加设防振垫；加强管理；并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

经采取上述综合措施后，项目噪声再经过距离衰减作用后，到达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7:00~23:00）：65dB(A)；夜间（23:00~7:00）：55dB(A)]。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办公垃圾、厨余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都由专业部门回收。

项目厨余垃圾主要包括食品的包装材料、剩饭菜，以及废油脂、废水经隔油处理产生的含油废物（即泔水油）等，项目依托原有清运合同，将餐厨垃圾收集后委托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实际运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危险废物：废油墨及其沾染物、废清洗剂及其沾染物、废胶水、各类化学品废包装罐、喷淋塔废液、废切削液及其包装物、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弃含油抹布、废活性炭等，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理，未增加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三、环保投资及验收结论

项目涉及到的各项环保投资和环保措施按照要求落实到位，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对周围的环境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在现地址进行建设是可行的。

四、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审批文件如下：

关于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2958R）提交了申请资料（202144030900039），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从事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30mm）、食品包装袋（20mm/35mm）、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烫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申报不含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设有3台备用发电机，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餐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

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2 年 1 月 1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项目验收监测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验收监测。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格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验收监测质量保证措施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在验收取样过程中，项目内部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需保持正常运转，生产工况需达到80%，验收取样期间项目生产情况由建设单位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负责。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 检测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项目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见表 5-1：

表5-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 04.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1.3	-1.2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2022. 04.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 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以前校准记录见表 5-2:

表 5-2 噪声检测仪器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1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仪	94.0dB (A)	94.0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仪	94.0dB (A)			
2022.04.2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仪	94.0dB (A)	94.0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仪	94.0dB (A)			

3、实验室质量控制

(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 10%的平行双样。

(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 5-3:

表 5-3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2.04.20	PHT04060WQ 0501-1	2.38	4.8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样
		PHT04060WQ 0501-2	2.62				

		PHT04060YQ0 201-1	8.20	0.4	≤15	合格
		PHT04060YQ0 201-2	8.27			
非甲 烷总 烃	2022. 04.20	PHT04060WQ 0116-1	0.85	1.8	≤20	合格
		PHT04060WQ 0116-2	0.82			
		PHT04060YQ0 207-1	7.54	0.9	≤15	合格
		PHT04060YQ0 207-2	7.68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品 编号及批 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 烃	2022.04.20	QC-7.15-1	7.78	8.8	≤10	合格
		QC-7.15-2	7.61	6.4	≤10	合格
	2022.04.21	QC-7.15-1	7.15	0	≤10	合格
		QC-7.15-2	7.51	5.0	≤10	合格
VOCs	2022.04.20	QC-3.0ug-1	3.32ug	3.8	≤10	合格
	2022.04.21	QC-3.0ug-2	3.34ug	4.4	≤1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2天
		DA001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8		
		DA002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9		
		DA002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10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11		
		DA003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12		
		DA004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口G13	VOCs	
		DA004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口G14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后G15	饮食业油烟	3次/天，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处G6				
噪声	噪声	N1厂界东侧外1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天，2天
		N2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厂界北侧外1米处		

2、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 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I20D/PHTS0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HTS11-2	0.07mg/m ³

		HJ 38-2017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HTS11-3	0.01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 APHTS10	0.1mg/m ³
发电机 废气	烟尘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 1996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7 年 第 87 号)	电子天平 ATL-224-II	0.5mg/ 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YQ3000-D	3mg/ 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 m ³
	林格曼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HJ/T 398-2007 T	林格曼黑度图 QF-203M	——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 1995	分析天平 AUWI 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HTS11-2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数
2022.04.19	塑胶制品	8 亿只	266.7 万只	216 万只	81	7200h
	木制品	200 万只	6667 只	5400 只	81	2400h
	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	0.93 套	0.75 套	81	7200h
	医用口罩	2 亿只	66.7 万只	54 万只	81	2400h
	一般防护口罩	2.008 亿只	66.9 万只	54.2 万只	81	2400h
	自动化设备	50 台	0.167 台	0.135 台	81	2400h
	胶袋 (30mm)	1700 吨	5.67 吨	4.6 吨	81	7200h
	食品包装袋 (20mm/35mm)	500 吨	1.67 吨	1.35 吨	81	7200h
	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	4.33 万只	3.51 万只	81	7200h
	铁钩、夹片	50 吨	0.167 吨	0.135 吨	81	2400h
2022.04.20	塑胶制品	8 亿只	266.7 万只	221 万只	83	7200h
	木制品	200 万只	6667 只	5534 只	83	2400h
	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	0.93 套	0.77 套	83	7200h
	医用口罩	2 亿只	66.7 万只	55.4 万只	83	2400h
	一般防护口罩	2.008 亿只	66.9 万只	55.5 万只	83	2400h
	自动化设备	50 台	0.167 台	0.139 台	83	2400h
	胶袋 (30mm)	1700 吨	5.67 吨	4.71 吨	83	7200h
	食品包装袋 (20mm/35mm)	500 吨	1.67 吨	1.39 吨	83	7200h
	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	4.33 万只	3.59 万只	83	7200h
	铁钩、夹片	50 吨	0.167 吨	0.139 吨	83	2400h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1.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注塑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G7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18.6	1.3×10 ⁻¹	6965	—	—	—
			第二次	20.8	1.4×10 ⁻¹	6610			
			第三次	17.3	1.1×10 ⁻¹	62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4	2.6×10 ⁻¹	6965	—	—	
			第二次	36.1	2.4×10 ⁻¹	6610			
			第三次	40.1	2.5×10 ⁻¹	6219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7.9	1.2×10 ⁻¹	6958	—	—	
			第二次	18.6	1.2×10 ⁻¹	6580			
			第三次	19.2	1.2×10 ⁻¹	61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	2.6×10 ⁻¹	6958	—	—	
			第二次	38.9	2.6×10 ⁻¹	6580			

			第三次	39.3	2.4×10^{-1}	6191			
DA001注塑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G8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8	2.9×10^{-2}	10291	20	—	15
			第二次	3.1	3.1×10^{-2}	10057			
			第三次	2.7	2.7×10^{-2}	9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4	8.5×10^{-2}	10291	60	—	
			第二次	8.10	8.1×10^{-2}	10057			
			第三次	7.47	7.3×10^{-2}	9830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2.5	2.6×10^{-2}	10573	20	—	
			第二次	2.8	2.8×10^{-2}	10063			
			第三次	2.6	2.6×10^{-2}	9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1	8.0×10^{-2}	10573	60	—	
			第二次	8.68	8.7×10^{-2}	10063			
			第三次	8.35	8.2×10^{-2}	9829			
DA002注塑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G9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14.8	1.3×10^{-1}	8518	—	—	—
			第二次	13.6	1.2×10^{-1}	8791			
			第三次	11.8	1.1×10^{-1}	908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29.3	2.5×10^{-1}	8518	—	—	
			第二次	27.0	2.4×10^{-1}	8791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三次	20.2	1.8×10^{-1}	9080	—	—	15		
			第一次	15.0	1.4×10^{-1}	9343					
			第二次	16.2	1.6×10^{-1}	9622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14.9	1.4×10^{-1}	9103	—	—			
			第一次	30.9	2.9×10^{-1}	9343					
			第二次	27.3	2.6×10^{-1}	9622					
		DA002注塑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G10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8	3.3×10^{-2}	11716		20	—
					第二次	2.1	2.5×10^{-2}	12110			
					第三次	3.0	3.6×10^{-2}	1194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52	7.6×10^{-2}	11716	60	—			
	第二次			5.73	6.9×10^{-2}	12110					
	第三次			5.41	6.5×10^{-2}	11946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2.4	3.0×10^{-2}	12508	20	—			
			第二次	2.0	2.5×10^{-2}	12699					
			第三次	2.3	2.8×10^{-2}	12373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5	8.6×10^{-2}	12508	60	—				
		第二次	6.50	8.3×10^{-2}	12699						

			第三次	6.58	8.1×10^{-2}	12373			
DA003注塑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G11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3.1	1.7×10^{-1}	7253	—	—	—
			第二次	16.6	1.1×10^{-1}	6919			
			第三次	20.0	1.5×10^{-1}	76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2.2×10^{-1}	7253	—	—	
			第二次	34.0	2.4×10^{-1}	6919			
			第三次	32.5	2.5×10^{-1}	7600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1.2×10^{-1}	6946	—	—	
			第二次	19.5	1.3×10^{-1}	6579			
			第三次	18.2	1.3×10^{-1}	728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1	2.4×10^{-1}	6946	—	—	
			第二次	40.9	2.7×10^{-1}	6579			
			第三次	38.8	2.8×10^{-1}	7285			
DA003注塑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G12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3	2.4×10^{-2}	10253	20	—	15
			第二次	2.1	2.7×10^{-2}	9813			
			第三次	2.6	2.8×10^{-2}	1027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1	7.0×10^{-2}	10253	60	—	
			第二次	8.66	8.5×10^{-2}	9813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三次	7.27	7.5×10^{-2}	10276	20	—	
			第一次	1.9	1.9×10^{-2}	9786			
			第二次	3.4	3.6×10^{-2}	1053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2.5	2.7×10^{-2}	10690	60	—	
			第一次	8.55	8.4×10^{-2}	9786			
			第二次	8.58	9.0×10^{-2}	10536			
			第三次	6.20	6.6×10^{-2}	10690			
DA004印刷 废气处理前 检测口G13	2022.04.19	VOCs	第一次	17.5	2.8×10^{-1}	15693	—	—	
			第二次	17.2	2.8×10^{-1}	16252			
			第三次	15.1	2.5×10^{-1}	16722			
	2022.04.20	VOCs	第一次	17.5	2.9×10^{-1}	16830	—	—	
			第二次	15.7	2.4×10^{-1}	15473			
			第三次	16.2	2.6×10^{-1}	16142			
DA004印刷 废气处理后 检测口G14	2022.04.19	VOCs	第一次	3.77	5.8×10^{-2}	15501	80	5.1	15
			第二次	3.71	5.7×10^{-2}	15277			
			第三次	3.49	5.3×10^{-2}	15243			
	2022.04.20	VOCs	第一次	3.19	4.9×10^{-2}	15209	80	5.1	
			第二次	3.12	4.9×10^{-2}	15555			

			第三次	2.57	4.1×10 ⁻²	15910			
--	--	--	-----	------	----------------------	-------	--	--	--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II 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3、DA001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5.45~78.33%，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5.83~70.8%；DA002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67.27~84.3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59.5~71.25%；DA003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72.31~85.88%，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64.58~76.43%；DA004废气处理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为78.80~84.23%。

1.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表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油烟废气处理后G15	2022.04.19	饮食业油烟	06: 50	0.2	10: 40	0.6	16: 12	0.5	/	mg/m ³
			07: 04	0.4	10: 55	0.8	16: 27	0.6	/	mg/m ³
			07: 19	0.4	11: 10	0.7	16: 43	0.6	/	mg/m ³
			07: 33	0.5	11: 25	0.6	16: 58	0.4	/	mg/m ³
			07: 48	0.2	11: 40	0.5	17: 13	0.5	/	mg/m ³
		均值	/	0.3	/	0.6	/	0.5	1.0	mg/m ³

	2022.04.20	饮食业油烟	06: 33	0.3	10: 32	0.5	16: 10	0.4	/	mg/m ³
			06: 47	0.4	10: 47	0.6	16: 25	0.4	/	mg/m ³
			07: 02	0.3	11: 03	0.5	16: 38	0.4	/	mg/m ³
			07: 17	0.3	11: 18	0.5	16: 52	0.4	/	mg/m ³
			07: 30	0.3	11: 33	0.4	17: 07	0.5	/	mg/m ³
		均值	/	0.3	/	0.5	/		1.0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表7-3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 面积 (m ²)	排放口高 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2.04.19			2022.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废气处 理后G15	静电式油烟净 化器	0.560	13	7.6	7.6	7.6	7.6	7.6	7.6

1.3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表7-4发电机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1#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2#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3#		标准限值	
相关参数	燃料类型：柴油；功率：1120kw		燃料类型：柴油；功率：1120kw		燃料类型：柴油；功率：2000kw		/	
烟气温度*° C	79.6		81.9		84.1			
烟气含湿量*%	3.88		3.80		3.91			
烟气流速*m/s	6.5		6.7		11.4			
烟气含氧量*%	16.2		16.4		15.8			
排气筒高度*m	10		10		15			
标况干烟气量*m ³ /h	1684		1709		14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29	0.049	29	0.050	21	0.031	500	/
氮氧化物*	18	0.030	19	0.032	46	0.068	120	/
烟尘	< 20	< 0.034	< 20	< 0.034	< 20	< 0.030	120	/
林格曼黑度*	< 1级		< 1级		< 1级		< 1级	
备注：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20mg/m ³ 时，检测结果用<20mg/m ³ 表示。								

1.4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7-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G4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0.108	0.110	0.107	1.0	mg/m ³
		第二次	0.092	0.116	0.112	0.123		mg/m ³
		第三次	0.093	0.111	0.117	0.114		mg/m ³
	VOCs	第一次	0.94	1.2	1.26	1.06	2.0	mg/m ³
		第二次	0.73	0.91	0.85	0.73		mg/m ³
		第三次	0.75	0.90	0.70	0.7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7	1.00	0.97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0.99	1.06	1.24		mg/m ³
		第三次	0.57	1.36	1.03	1.21		mg/m ³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097	0.104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83	0.108	0.099	0.105		mg/m ³
		第三次	0.092	0.120	0.119	0.113		mg/m ³
	VOCs	第一次	0.83	1.09	1.20	1.23	2.0	mg/m ³
		第二次	0.77	0.87	0.89	1.03		mg/m ³
		第三次	0.69	0.99	1.00	0.73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84	0.97	1.72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0.76	1.00	1.14	1.33		mg/m ³
		第三次	0.61	0.89	1.20	1.62		mg/m ³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表7-6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 窗外1米处G5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2.50	2.67	2.67	6	mg/m ³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2.66	2.59	2.51	6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 大门外1米处G6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2.57	2.62	2.53	6	mg/m ³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2.01	2.62	2.39	6	mg/m ³

备注: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表7-7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4.19	阴	17.4	49	100.6	1.8	北

2022.04.20	晴	19.8	47	100.5	1.4	北
------------	---	------	----	-------	-----	---

2、噪声

表7-8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4.19		2022.04.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	52	61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m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1	53	62	53		
N3	厂界西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	46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1m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	47	59	48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限值;

3、2022.04.19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8 m/s; 风向: 北, 2022.04.20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北。

监测结论：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排放的丝印（移印）废气、印刷废气、配套擦拭废气、粘合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吹膜、抽粒、投料、碎料、精加工（模具加工、木制品加工）、粗加工（木制品加工）工序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餐厨废气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餐饮的标准；发电机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经核算，项目 VOCs 排放量约 2067.84kg/a；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表八

1、验收结论:

(1)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 2002 年 7 月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2958R), 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批复》(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 号), 同意其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进行改扩建开办, 按申报的方式从事第三功能区, 从事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30mm)、食品包装袋(20mm/35mm)、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的生产, 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烫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申报不含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 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 设有 3 台备用发电机, 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 号作废。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440300738802958R001U)。

本次验收监测调查主要针对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厂界环境噪声、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进行验收。

(2) 本项目监测期间正常运营, 工况稳定,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3)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 接入市政管网, 最终排入龙华水质净化厂。

工业废水: 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 冷却用水、吸附用水、切削液吸附用水、喷淋废水循环利用, 不外排。

(4) 废气: 建设单位已委托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改造车间集气管道、集气罩、风机风量和设备设施, 将原有 3 套注塑废气设施废气处理工艺改进为“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注塑车间废气; 将原有的 4#处理设施工艺改进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印刷车间废气。项目餐厨废气经静电油烟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由专用排烟管道通往所在建筑楼顶高空排放。

经监测，项目排放的丝印（移印）废气、印刷废气、配套擦拭废气、粘合废气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3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注塑、吹膜、抽粒、投料、碎料、精加工（模具加工、木制品加工）、粗加工（木制品加工）工序废气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餐厨废气可达到《饮食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254-2017）中的中型餐饮的标准。

（5）噪声：项目已设置隔声门、隔声窗等一系列隔声、降噪措施，再经距离衰减，已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6）固体废弃物：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达到一定拉运量后委托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拉运处理。

（7）项目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情况详见表 8-1：

表8-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照一览表

验收不合格情形	项目情况	对照结论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合格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各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合格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	合格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300738802958R001U），且在有效期内	合格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分期验收。	合格

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建设调试过程中没有收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	合格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全面、验收结论明确。	合格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此情形。	合格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HT457391509），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达标排放，能达到环评批复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根据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组织进行环保竣工验收。

2、建议：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

完善危险废物存放区的规范化标识标签；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落实对本项目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的要求。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p>二级活性炭吸附</p>	 <p>DA002</p> <p>废气设施处理后采样口</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p>	<p>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采样口</p>
 <p>柴油颗粒捕集器</p>	 <p>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发电机柴油颗粒捕集器</p>	<p>项目车间废气收集管道</p>
	
<p>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p>	<p>项目化学品仓库标识</p>

附件1：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2958R

名称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陈华民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1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org.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 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7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关于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 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号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8802958R）提交了申请资料（202144030900039），申报项目选址为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从事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自动化设备、胶袋（30mm）、食品包装袋（20mm/35mm）、纸制品、纸衣架、铁钩、夹片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粗加工、精加工、装模、烘料、混料、注塑成型、碎料、修边、插钩、丝印（移印）、烫金、擦拭、卷料复合及折叠、口罩成型、口罩切断、半成品翻转、耳带焊接、开料、装配、投料、吹膜、印刷、切袋、修整、造粒、组装、粘合、切纸、分纸、打孔、裱纸、冲压成型、打勾、检测、质检、检验、包装（申报不含制版、废旧资源加工及再生利用；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设有3台备用发电机，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该改扩建项目对环境可接受。

一、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本批复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大浪管理所，按规定接受环保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批复深龙华环批〔2015〕100809

号作废。

二、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平板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柔性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及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特别排放限值，餐厨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中型规模标准要求，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厂界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的 3 类区标准。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不服本批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附件3：原有批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7月8日，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召开了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施工单位——深圳市友键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东立德检测有限公司（名单附后）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10月）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华环评[2015]100809号）等要求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厂区建有一栋建筑面积为23712.79平方米的厂房，设有注塑车间、混料间、碎料车间、码珠房、组装生产线。主要经营塑胶制品、木制品、塑胶模具、模具等产品，目前员工总人数750人，技术管理人员150人。

项目建成后，年产塑胶衣架15亿只、塑胶配件280套。

2015年11月，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以深龙华环评[2015]100809号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2500万港币，其中废气环保投资240万人民币。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的注塑、移印废气环保处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丝印工序产生

的有机废气未识别（未评价），建议对注塑废气集中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为了减少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企业对注塑废气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工艺进行处理、对丝印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处理。

企业对于污染物产生工序加装收集、处理的环保工程属于有利于环境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内容。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废气：本项目移印工序使用油墨、洗网水等，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对移印工序废气通过车间集气管道统一收集，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的处理规模为 40000m³/h。

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注塑废气因含有一定量颗粒物，采用“喷淋+干式过滤+UV 光解”工艺进行处理。共设三套废气处理设施，单套最大处理能力为 45000m³/h，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噪声：风机、水泵等噪声设备均设置在厂房楼顶，车间内设备采用降噪、减振等措施；经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清运，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均单独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废气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0 年 6 月 09 日~10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监测结果表明：

（1）丝印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丝印废气经“UV 光解活性炭一体化设备”处理后苯、甲苯、二甲苯和 VOCs 的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第 II 时段的排放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对苯的去除率分别为 62.37%、82.63%；甲苯与二甲苯去除率分别为 44.67%、45.80%；VOCs 去除率分别为 39.23%、48.67%。

（2）注塑废气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注塑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的浓度均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排放要求。项目 3 套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91.11%、86.92%、

90.54%；91.52%、89.96%、91.40%。

(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在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1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3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和厂界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 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及废气的达标排放。
- (2) 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定期维护及保养环保设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完善企业环保档案和各类环保台账。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人员签到表见附件。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盖章)

2020年7月8日



声 明

-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独立性、准确性和科学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采样及检测操作按照相关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
- (3)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CMA 章均无效。
- (4) 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定。
-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管理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6) 本检测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竹坑社区兰竹东路 8 号同力兴工业厂区 4 号厂房
201
电 话：0755-89663685
传 真：0755-89663685
邮 编：51801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采样日期	2022.04.19-2022.04.20	分析日期	2022.04.20-2022.04.22
主要采样人员	伍杰、李忠海、舒科、胡彬	主要分析人员	梁莹梅、刘晶

二、检测类型、检测点位、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7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次/天, 2天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8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9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0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1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2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3			VOCs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4			
饮食业油烟	油烟废气处理后 G15	饮食业油烟	3次/天, 2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	3次/天, 2天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 G5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处 G6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续上表

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N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 各 1 次/天, 2 天
	N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备注: 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频次均由委托方指定。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PHTS21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饮食业 油烟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 SZDB/Z 254-2017 附录 A 金属滤筒吸收和红外分光光度法测定油烟的采样及分析方法	红外分光测油仪 LT-21A/PHTS10	0.1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分析天平 AUW120D/PHTS07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2	0.07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PHTS11-3	0.01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PHTX03-1	—

备注: “—”表示该项目检测方法未规定方法检出限。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四、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G7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18.6	1.3×10 ⁻¹	6965	—	—	—
			第二次	20.8	1.4×10 ⁻¹	6610			
			第三次	17.3	1.1×10 ⁻¹	621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4	2.6×10 ⁻¹	6965			
			第二次	36.1	2.4×10 ⁻¹	6610			
			第三次	40.1	2.5×10 ⁻¹	6219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7.9	1.2×10 ⁻¹	6958	—	—	—	
		第二次	18.6	1.2×10 ⁻¹	6580				
		第三次	19.2	1.2×10 ⁻¹	6191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7.0	2.6×10 ⁻¹	6958				
		第二次	38.9	2.6×10 ⁻¹	6580				
		第三次	39.3	2.4×10 ⁻¹	6191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G8	2022.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8	2.9×10 ⁻²	10291	20	—	15
			第二次	3.1	3.1×10 ⁻²	10057			
			第三次	2.7	2.7×10 ⁻²	983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24	8.5×10 ⁻²	10291			
			第二次	8.10	8.1×10 ⁻²	10057			
			第三次	7.47	7.3×10 ⁻²	9830			
	2022.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2.5	2.6×10 ⁻²	10573	20	—	
			第二次	2.8	2.8×10 ⁻²	10063			
			第三次	2.6	2.6×10 ⁻²	982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7.61	8.0×10 ⁻²	10573				
		第二次	8.68	8.7×10 ⁻²	10063				
		第三次	8.35	8.2×10 ⁻²	9829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9	2022. 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14.8	1.3×10 ⁻¹	8518	—	—	—
			第二次	13.6	1.2×10 ⁻¹	8791			
			第三次	11.8	1.1×10 ⁻¹	9080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29.3	2.5×10 ⁻¹	8518	—	—	
			第二次	27.0	2.4×10 ⁻¹	8791			
			第三次	20.2	1.8×10 ⁻¹	9080			
2022. 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5.0	1.4×10 ⁻¹	9343	—	—		
		第二次	16.2	1.6×10 ⁻¹	9622				
		第三次	14.9	1.4×10 ⁻¹	910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30.9	2.9×10 ⁻¹	9343	—	—		
		第二次	27.3	2.6×10 ⁻¹	9622				
		第三次	22.5	2.0×10 ⁻¹	9103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10	2022. 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8	3.3×10 ⁻²	11716	20	—	15
			第二次	2.1	2.5×10 ⁻²	12110			
			第三次	3.0	3.6×10 ⁻²	11964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52	7.6×10 ⁻²	11716	60	—	
			第二次	5.73	6.9×10 ⁻²	12110			
			第三次	5.41	6.5×10 ⁻²	11964			
	2022. 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2.4	3.0×10 ⁻²	12508	20	—	
			第二次	2.0	2.5×10 ⁻²	12699			
			第三次	2.3	2.8×10 ⁻²	12373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6.85	8.6×10 ⁻²	12508	60	—		
		第二次	6.50	8.3×10 ⁻²	12699				
		第三次	6.58	8.1×10 ⁻²	12373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11	2022. 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3.1	1.7×10 ⁻¹	7253	—	—	—
			第二次	16.6	1.1×10 ⁻¹	6919			
			第三次	20.0	1.5×10 ⁻¹	760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0.8	2.2×10 ⁻¹	7253			
			第二次	34.0	2.4×10 ⁻¹	6919			
			第三次	32.5	2.5×10 ⁻¹	7600			
	2022. 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7.6	1.2×10 ⁻¹	6946	—	—	
			第二次	19.5	1.3×10 ⁻¹	6579			
			第三次	18.2	1.3×10 ⁻¹	7282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34.1	2.4×10 ⁻¹	6946			
			第二次	40.9	2.7×10 ⁻¹	6579			
			第三次	38.8	2.8×10 ⁻¹	7282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12	2022. 04.19	颗粒物	第一次	2.3	2.4×10 ⁻²	10253	20	—	15
			第二次	2.1	2.7×10 ⁻²	9813			
			第三次	2.6	2.8×10 ⁻²	1027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6.81	7.0×10 ⁻²	10253			
			第二次	8.66	8.5×10 ⁻²	9813			
			第三次	7.27	7.5×10 ⁻²	10276			
	2022. 04.20	颗粒物	第一次	1.9	1.9×10 ⁻²	9786	20	—	
			第二次	3.4	3.6×10 ⁻²	10536			
			第三次	2.5	2.7×10 ⁻²	10690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8.55	8.4×10 ⁻²	9786			
			第二次	8.58	9.0×10 ⁻²	10536			
			第三次	6.20	6.6×10 ⁻²	10690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续上表

采样点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流量(m ³ /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G13	2022.04.19	VOCs	第一次	17.5	2.8×10 ⁻¹	15963	—	—	—
			第二次	17.2	2.8×10 ⁻¹	16252			
			第三次	15.1	2.5×10 ⁻¹	16722			
	2022.04.20	VOCs	第一次	17.5	2.9×10 ⁻¹	16830	—	—	
			第二次	15.7	2.4×10 ⁻¹	15473			
			第三次	16.2	2.6×10 ⁻¹	16142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G14	2022.04.19	VOCs	第一次	3.77	5.8×10 ⁻²	15501	80	5.1	15
			第二次	3.71	5.7×10 ⁻²	15277			
			第三次	3.49	5.3×10 ⁻²	15243			
	2022.04.20	VOCs	第一次	3.19	4.9×10 ⁻²	15209	80	5.1	
			第二次	3.12	4.9×10 ⁻²	15555			
			第三次	2.57	4.1×10 ⁻²	15910			

备注:
1、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平版印刷(不含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柔性版印刷 II 时段限值;
2、“—”表示执行标准对该项目不作限值要求。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2. 饮食业油烟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油烟废气处理后 G15	2022.04.19	饮食业油烟	06:50	0.2	10:40	0.6	16:12	0.5	/	mg/m ³
			07:04	0.4	10:55	0.8	16:27	0.6	/	mg/m ³
			07:19	0.4	11:10	0.7	16:43	0.6	/	mg/m ³
			07:33	0.5	11:25	0.6	16:58	0.4	/	mg/m ³
			07:48	0.2	11:40	0.5	17:13	0.5	/	mg/m ³
			均值	/	0.3	/	0.6	/	0.5	1.0
	2022.04.20	饮食业油烟	06:33	0.3	10:32	0.5	16:10	0.4	/	mg/m ³
			06:47	0.4	10:47	0.6	16:25	0.4	/	mg/m ³
			07:02	0.3	11:03	0.5	16:38	0.4	/	mg/m ³
			07:17	0.3	11:18	0.5	16:52	0.4	/	mg/m ³
			07:30	0.3	11:33	0.4	17:07	0.5	/	mg/m ³
均值			/	0.3	/	0.5	/	0.4	1.0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控制规范》(SZDB/Z 254-2017) 5.1 限值。

饮食业油烟参数

采样点	净化设备	采样断面面积 (m ²)	排放口高度 (m)	运行灶头数 (个)					
				2022.04.19			2022.04.20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油烟废气处理后 G15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0.560	13	7.6	7.6	7.6	7.6	7.6	7.6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3.1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上风向 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 无组织排放 下风向 检测点 G4		
2022.0 4.19	颗粒物	第一次	0.089	0.108	0.110	0.107	1.0	mg/m ³
		第二次	0.092	0.116	0.112	0.123		mg/m ³
		第三次	0.093	0.111	0.117	0.114		mg/m ³
	VOCs	第一次	0.94	1.20	1.26	1.06	2.0	mg/m ³
		第二次	0.73	0.91	0.85	0.73		mg/m ³
		第三次	0.70	0.90	0.75	0.78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7	1.00	0.97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0.51	0.99	1.06	1.24		mg/m ³
		第三次	0.57	1.36	1.03	1.21		mg/m ³
2022.0 4.20	颗粒物	第一次	0.085	0.097	0.104	0.105	1.0	mg/m ³
		第二次	0.083	0.108	0.099	0.105		mg/m ³
		第三次	0.092	0.120	0.119	0.113		mg/m ³
	VOCs	第一次	0.83	1.09	1.20	1.23	2.0	mg/m ³
		第二次	0.77	0.87	0.89	1.03		mg/m ³
		第三次	0.69	0.99	1.00	0.73		mg/m ³
	非甲烷 总烃	第一次	0.84	0.97	1.72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0.76	1.00	1.14	1.33		mg/m ³
		第三次	0.61	0.89	1.20	1.62		mg/m ³

备注: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VOCs 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3.2 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计量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G5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2.50	2.67	2.67	6	mg/m ³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2.66	2.59	2.51	6	mg/m ³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处G6	2022.04.19	非甲烷总烃	2.57	2.62	2.53	6	mg/m ³
	2022.04.20	非甲烷总烃	2.01	2.62	2.39	6	mg/m ³

备注: 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相对湿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2.04.19	阴	17.4	49	100.6	1.8	北
2022.04.20	晴	19.8	47	100.5	1.4	北

4.厂界环境噪声

测点编号	测量点位置	主要声源		测量结果 (Leq)				标准限值	
				2022.04.19		2022.04.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60	52	61	52	65	55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交通噪声	交通噪声	61	53	62	53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	46	54	45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9	47	59	48		

备注:
 1、计量单位: dB(A);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3、2022.04.19 天气状态: 阴; 风速: 1.8 m/s; 风向: 北;
 2022.04.20 天气状态: 晴; 风速: 1.4 m/s; 风向: 北。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在检测过程中,科学设计检测方案,合理布设检测点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检测人员持证上岗。现场检测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校准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1.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 1.1 采样期间,保证生产、设备及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 1.2 采样前后对采样设备进行校准和检查,采样设备校准记录见表1。

表1 大气采样仪校准记录

采样日期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校准设备名称	仪器示值 L/min	校准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2.04.19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1.3	-1.28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2022.04.20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1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1	-0.1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2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8	0.2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3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99.6	0.40	±5%	合格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PHTX27-4	流量	电子孔口校准器	100	100.8	-0.79	±5%	合格

2.噪声检测质量控制

- 2.1 测量时段内,保证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工序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生产能力达到验收检测的工况要求。
- 2.2 测量前后对声级计进行校准和检查,仪器校准记录见表2。

表2 仪器设备校准记录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19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 (A)	±0.5 dB (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续上表

采样日期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校准设备名称	测量值	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评价
2022.04.20	测量前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94.0 dB(A)	±0.5 dB(A)	合格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88+/PHTX03-1	声校准器	94.0dB(A)			

3.实验室质量控制

3.1 所有分析检测仪器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3.2 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和不少于10%平行双样。

3.3 本次检测的现场密码平行双样、实验室平行样及质控样品考核,结果见表4。

表4 平行样检测结果表

平行样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样品编号	分析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备注
非甲烷总烃	2022.04.20	PHT04060WQ0501-1	2.38	4.8	≤20	合格	实验室平行
		PHT04060WQ0501-2	2.62				
		PHT04060YQ0201-1	8.20	0.4	≤15	合格	
		PHT04060YQ0201-2	8.27				
非甲烷总烃	2022.04.21	PHT04060WQ0116-1	0.85	1.8	≤20	合格	
		PHT04060WQ0116-2	0.82				
		PHT04060YQ0207-1	7.54	0.9	≤15	合格	
		PHT04060YQ0207-2	7.68				
质控样品分析结果 (单位: mg/m ³)							
检测项目	分析日期	质控样品编号及批号	检测结果	相对误差 (%)	质量要求 (%)	评价结果	
非甲烷总烃	2022.04.20	QC-7.15-1	7.78	8.8	≤10	合格	
		QC-7.15-2	7.61	6.4	≤10	合格	
	2022.04.21	QC-7.15-1	7.15	0	≤10	合格	
		QC-7.15-2	7.51	5.0	≤10	合格	
VOCs	2022.04.20	QC-3.20µg-1	3.32µg	3.8	≤10	合格	
	2022.04.21	QC-3.20µg-2	3.34µg	4.4	≤10	合格	

(本页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附 1: 检测点位图



附 2: 采样照片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7



DA001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9



DA002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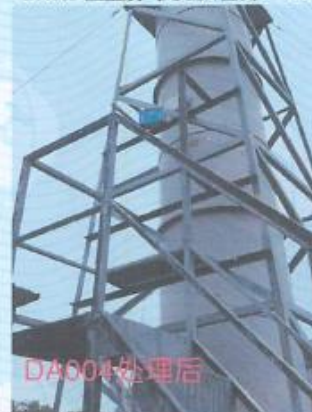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1



DA003 注塑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2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G13



DA004 印刷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G1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油烟废气处理后 G15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上风向参照点 G1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2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3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检测点 G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HT457391509



厂区内生产车间窗外1米处 G5



厂区内生产车间大门外1米处 G6



N1 厂界东侧外1米处



N2 厂界南侧外1米处



N3 厂界西侧外1米处



N4 厂界北侧外1米处

—报告结束—

第 17 页 共 17 页



谱华检测
PUHUA TESTING

4-2: 备用发电机废气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201819122787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220330 (28) 002

委托单位: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检测类别: 生活污水、发电机废气、有组织废气、油烟、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编制: 刘绍妹 (刘绍妹)

审核: 孙雯 (孙雯)

签发: 刘中柱 (刘中柱)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2 年 04 月 12 日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150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C栋401号
邮政编码: 518104 电话: 0755-27135725 网址: www.hlq-cert.com



报告说明

一、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沙松路 150 号百通科技创新产业园 C 栋 401 号。

二、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三、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三级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四、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六、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七、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八、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九、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

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十、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2、发电机废气

采样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1#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2#		标准限值	
样品编号	H20220330009 104-01~03		H20220330009 105-01~03			
相关参数	燃料类型: 柴油; 功率: 1120 kW		燃料类型: 柴油; 功率: 1120 kW			
烟气温度*℃	79.6		81.9			
烟气含湿量*%	3.88		3.80			
烟气流速*m/s	6.5		6.7			
烟气含氧量* %	16.2		16.4			
排气筒高度*m	10		10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681		1709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29	0.049	29	0.050	500	0.47
氮氧化物*	18	0.030	19	0.032	120	0.14
烟尘	<20	<0.034	<20	<0.034	120	0.64
林格曼黑度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 20mg/m³时, 检测结果用<20mg/m³表示。

采样点位	发电机废气排气筒 3#				
相关参数	燃料类型: 柴油 锅炉功率: 2000 kW				
烟气温度*℃	84.1				
烟气含湿量*%	3.91				
烟气流速*m/s	11.4				
烟气含氧量* %	15.8				
排气筒高度*m	15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148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二氧化硫*	/	21	0.031	500	2.1
氮氧化物*	/	46	0.068	120	0.64
烟尘	H20220330009 106-01~03	<20	<0.030	120	2.9
林格曼黑度 (级)*	/	<1 级			1 级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颗粒物检测结果小于 20mg/m³时, 检测结果用<20mg/m³表示。

附件5：危险废物拉运协议及拉运联单

5-1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险废物拉运协议

流水号：WF2104006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4501-2021]号

甲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乙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2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3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4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搬运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5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滴出）、有机质超过8%、可溶性盐超过12%、砷含量超过5%；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6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1.5(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7 废物出现本协议1.5(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8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2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4 本协议2.2、2.3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200L桶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200L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3	含油废水	900-007-09	含喷淋废水	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7000.000	440306201224
4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切削废液	200L桶装	D9-物化处理	千克	500.000	440306201224
5	废油墨	264-011-12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6	废油漆/废油漆渣	264-011-12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400.000	440307140311
7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S06-其他	千克	100.000	440304050101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C3-清洗	千克	300.000	440306201224
9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100.000	440307140311
10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D10-焚烧	千克	300.000	440307140311
1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250.000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付予乙方，并经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1.5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本协议1.1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声明条款



审评人2:
田按

9.1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2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3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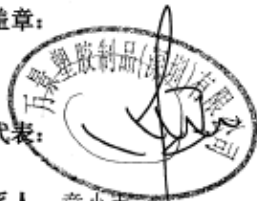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1年05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章小毛

收运联系人：望成波

收运电话：13760362810、33874888-308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黄超

经办人：黄超

联系电话：13480890008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4501-2021]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许可证号	内部编号
1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900-404-06		200L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060134
2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51-001-08		200L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080607
3	含油废水	900-007-09	含喷淋废水	桶装	6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090126
4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6-09	切削废液	200L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090605
5	废油墨	264-011-12		桶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120202
6	废油漆/废油漆渣	264-011-12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120203
7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纸箱装	32元/千克	甲方	44030405 0101	290401
8	废空容器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620 1224	490105
9	废办公用品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209
10	废抹布、手套、擦拭纸	900-041-49		散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607
11	废活性炭	900-041-49		袋装	8元/千克	甲方	44030714 0311	490703

备注: 1. 清污费: 1000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国家规定税率)。

- 3、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 若为乙方收费, 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并提供给甲方; 若为甲方收费, 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国家规定税率)并提供给乙方, 应付款方收到增值税发票后,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按下列方式执行:




艾柳
2021.4.20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21年05月01日 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平安银行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1100 5771 4471 06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5-2 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供方（甲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需方（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ZC-PP2021-WJ0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 440404151224）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废物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 2、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 3、各种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他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合同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 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他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 （6）氯含量超过 1000ppm；
- 6、合同内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2）至（6）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 7、废物出现第一条第 5 点（1）项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 8、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二、乙方的义务

- 1、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 3、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4、乙方收运的车辆以及司机、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危险废物的计量

1. 松



1、危险废物的计算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 在乙方厂区免费过磅称重。

2、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

3、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收运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四、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年产生量(吨)	备注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 钢桶	40	

1、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第一条第5点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五、合同费用的结算

1、甲方所产生的废矿物油按甲乙双方约定结算（见附件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2、乙方指派接收废矿物油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现场清运废矿物油，甲乙双方签名确认实际装运数量。

六、合同的免责

1、在合同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和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商议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合同条款的第一条“甲方义务”第1点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2、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受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方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3、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4、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5、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除追究甲方违约责任外，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



附件 1：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甲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价格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单位	年产生量	处理单价(元/吨)	付款方
1	HW08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0L钢桶	吨	40	1200	万景塑胶
备注	<p>1、双方协助办理环保危险废物转移处理相关联工作。</p> <p>2、精润公司安排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进行运输。</p> <p>3、废矿物油含水量超过 5%，里面有油泥、有刺激性气味、有乳化油或者切削液拒收，油水分层的情况下乙方可以安排现场抽油工作。</p> <p>4、每次废物转移，完成政府平台确认后，乙方开具 6%服务费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天内付款给乙方。</p> <p>5、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网址：https://app.gdeei.cn/gdgfqy/</p>							

注：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珠海精润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珠海农商银行明珠支行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80020000015937298

纳税人识别号：91440400052408921N

公司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平湾一路 440 号



4

附件 6：厨余垃圾清运协议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龙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合同

合同编号：LSHB0812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为促进我市循环经济的发展，保障市民身心健康，提升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深圳市政府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09 号令》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243 号令》颁发了《深圳经济特区服务行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和《深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政府授权的在龙华区具有餐厨垃圾（含废弃食用油脂）收集、运输、处理特许经营权的单位，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收运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清运每日产生的：

- 1、餐厨垃圾
- 2、厨余垃圾
- 3、果蔬垃圾
- 4、废弃油脂（包含老火油、红油、地沟油）

乙方委托甲方进行清运的地点为：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

第二条：甲方义务和权利：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免费配送政府指定的专用垃圾桶用于收集餐厨垃圾，甲方负责将垃圾桶送至双方约定摆放地点，并由双方代表签字确认，自开始收运之日起计算每三年甲方免费更换一次全新、标志清晰的专用垃圾桶，期间由乙方自行负责收集容器的维护、看管及更换。

2、甲方根据乙方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到产生单位收运，具体清运次数及时间在《龙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合同附则》中约定。

3、甲方对收集的垃圾实行完全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滴漏、洒落，在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运输工具外观应当保持整洁，喷涂规定标志，按照公安交警部门发放的准许通行证规定时间和线路行驶。

4、在收运作业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甲方自行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除外）。

5、甲方每次收运乙方餐厨垃圾时，需进行登记，建立台帐。

6、甲方不得将收集到的餐厨垃圾非法倾倒入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指定地点外的任何地点。

7、甲方提供的收集容器只可用于盛装本合同所指的餐厨垃圾，不许盛装本合同规定以外的其它垃圾，一旦发现乙方掺杂非指定垃圾，甲方有权拍照取证，并提请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处理。

8、甲方在清理隔油池油脂时只负责表层的油脂清理，在清理油脂时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及影响环境卫生。



第三条：乙方义务和权利：

1、乙方必须将易腐垃圾与其它生活垃圾分开存放，易腐垃圾存放在甲方派送的专用容器里面，其它垃圾另外存放。

2、乙方负责易腐垃圾容器的日常保管和清洁维护。

3、收集容器的配送数量须根据乙方所产生量而定，乙方不得虚报（至少保证每一个容器盛装有70%以上的垃圾量，否则多余的容器会及时撤回）。

4、乙方每天所产生的易腐垃圾必须保证交给甲方清运，不得将易腐垃圾交给其他单位及个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拍照取证，提交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罚。

5、配合甲方进行清运，协助甲方人员、车辆、物资办理有关手续（如：出入证、放行条、免费停车卡等），不得阻挠甲方工作人员的正常清运工作。

6、乙方经营地点发生变更时，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收回派送的收集容器，如果乙方不及时通知甲方，导致收集容器丢失或私自带走，甲方将提交深圳市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处理。

第四条：待甲乙双方商定好具体收集容器摆放位置、收运时间等细节后方签订《龙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合同附则》。

第五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时，双方可向政府主管部门请求调解。如果双方不愿意协商解决，或者调解失败，可申请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七条：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09 月 20 日至甲方与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签订时间到期为准或乙方地址变更（不在原地址）、结束营业搬离所在地止。

第八条：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龙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部门执一份备案。

甲方（盖章）： 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2年7月20日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布吉郁环路2#楼

电话：0755-27617252

传真：0755-27617252

乙方（盖章）：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行政专用章 2022年7月20日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路

电话：

传真：

龙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合同附则

餐厨垃圾收运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以下简称乙方）：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依据双方签订的《龙华区餐厨垃圾清运合同》，为了明确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事宜，特补充本合同附则。

一、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垃圾桶）的配置和管理

1、收集容器的摆放位置：考虑车辆通行条件及乙方的经营场地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收集容器的摆放位置为：厨房外。

2、收集容器的配置数量和规格：乙方根据餐厨垃圾产生量要求甲方配送 240L 垃圾桶——个，120L 垃圾桶3个。

3、废弃油脂专用容器——L，——个。

二、收运时间及频率

1、根据乙方餐厨垃圾实际产生量，双方协商后确定每天收运 壹次，收运时间为：上午□ 下午□ 其他□（如遇到特殊情况收运时间或次数有变动双方协商解决）。

2、根据乙方废弃食用油脂实际产生量，——（月、天）——次，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收运时间及次数。

三、台账记录

双方对每天收运的量在现场收运时进行记录和确认，各自对产生和收集的重量和数量做台账记录，并双方签字确认，以备政府主管部门核查。

四、相关联系资料

甲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姓名：李柱 联系电话：19926827770）

（姓名：周富城 联系电话：19129309604）

乙方指定业务联系人：（姓名：梁春贤 联系电话：13728617100）

五、变更

以上条款若发生变更，双方将友好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深圳市利赛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1年11月20日


行政专章

2021年11月20日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40300738802958R001U

单位名称: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法定代表人: 陈华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工业园路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行业类别: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模具制造,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8802958R

有效期限: 自2022年04月14日至2027年04月13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

管理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4月14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办同富裕工业园第三功能区		
	行业类别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模具制造 C3525；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 C2039；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C2770；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C3599；其他纸制品制造 C2239；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8 亿只/年、木制品 200 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 亿只/年、自动化设备 50 台/年、胶袋(30mm)1700 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 吨/年、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年、铁钩、夹片 50 吨/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塑胶制品 8 亿只/年、木制品 200 万只/年、塑胶模具/模具 280 套/年、口罩(医用口罩、一般防护口罩)4.008 亿只/年、自动化设备 50 台/年、胶袋(30mm)1700 吨/年、食品包装袋(20mm/35mm)500 吨/年、纸制品、纸衣架 1300 万只/年、铁钩、夹片 50 吨/年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	所占比例（%）	2.24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批准文号	深环龙华批[2022]000003号	批准时间	2022 年 1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谱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0			所占比例（%）	2.2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8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废治理（万元）	4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3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设置3套“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量分别为50000m ³ /h、45000m ³ /h、45000m ³ /h），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为5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建设单位	万景塑胶制品（深圳）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18109	联系电话	137 6036 2810			环评单位	深圳市景泰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目详 填)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其它 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